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财务顾问

CITIG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东电集团”）主业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已更名后的名称，以下简称“东方电气”）以非公开发行A股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收购人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尚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占东方锅炉总股份的68.05%）及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东方电气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购得的不超过东方锅炉31.95%的股份。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换股收购要约，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低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含90%），则东方锅炉保持上市地位；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则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将依法予以终止。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可能导致东方锅炉终止上市。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换股比例为1:1.02，即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换取收购人持有的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同时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5.40元/股。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30个自然日，从2007年12月28日起至2008年1月26日。

五、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交易，收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余股股东提供两个月的余股收购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在余股收购期内，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余股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依法办理有关东方锅炉的后续事宜。

六、风险提示

（一）余股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将大为降低的风险

如果要约期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东方锅炉将立即申请终止其股票在上交所的上市交易。未接受要约的投资者所持有的东方锅炉流通股股票将无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在其他任何集中竞价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也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业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该等股票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较之以前将大为降低。

（二）东方锅炉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后，余股股东在东方锅炉享有的权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1、东方锅炉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后，东方锅炉可能对章程进行修改，东方锅炉的章程将不再需要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要求，届时，余股股东在东方锅炉享有的权益较之章程修改前可能有所减少。

2、东方锅炉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后，东方锅炉将不再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届时，余股股东能够获取的有关东方锅炉的信息将实质性减少。

3、东方锅炉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后，东方锅炉可能依法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因此可能影响到余股股东在东方锅炉享有的权益。

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和申报程序请参见同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东方锅炉股票的收盘价格远远高于25.40元。投资者若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1股东方锅炉股票将以每股25.40元的价格出售给东电集团，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八、关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参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第四节第七条的规定。

九、要约期满后，接受要约的东方锅炉股东在办理预受股份转让及换股过

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其中包括印花税、过户费、交易经手费、证管费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相关税费）。此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是采用两次过户一次清算的方式完成，即相关税费按照两次交易收取，其两次交易过户的清算数据合并计算，并通过当日清算文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而言，买入东方电气按照东方电气换股要约价格（31.35元/股）与所换得的东方电气股份数量为基准计算相关税费，卖出东方锅炉按照要约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东方锅炉的收盘价与卖出东方锅炉股份数量为基准计算相关税费，接受要约的东方锅炉股东要确保资金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相关税费。

十、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上市地、股票简称、股本结构

被收购公司名称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东方锅炉
股票代码 : 600786
股本结构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73,165,244	6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28,250,000	31.95
股本总额	401,415,244	100.00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方式

收购人名称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法定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通讯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 610036
联系电话 : 028-87583082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收购人 2007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 为履行收购人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 收购人决定以换股并配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气A股股

份的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换股收购要约，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低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含90%），则东方锅炉保持上市地位；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则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将依法予以终止。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1）2007年3月6日，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16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报送的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2007年3月12日，东方锅炉的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股份已于2007年3月23日上市。

（3）2007年6月20日，国资委签发国资改革[2007]548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4）2007年7月3日，东方电气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收购收购人持有的东方锅炉68.05%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5）2007年8月27日，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6）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正式核准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

（7）2007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

六、收购人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的计划。

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交易，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余股股东提供两个月的余股收购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在余股收购期内，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余股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依法办理有关东方锅炉的后续事宜。

七、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250,000股	31.95%

八、 要约价格

1、证券对价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收购的对价为东电集团取得的东方电气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的换股比例为1:1.02，即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换取收购人持有的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

2、现金选择权价格

收购人以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收购价款的同时将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5.40元/股，即不接受换股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选择将其所持有的东方锅炉股票按照25.4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收购人。

九、 要约收购用于支付收购价款的有关情况

1、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收购价款，所需东方电气A股股票数量为13081.5万股。

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登记至收购人名下。收购人已将收购所需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13081.5万股委托给登记公司保管。

2、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提供现金选择权所需现金总额最多为325,755万元。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65151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登记公司。

十、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30个自然日，从2007年12月28日起至2008年1月26日。

十一、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联 系 人： 钱伟琛、宋永新、路明、殷雄

电 话： 021-68825188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 系 人：刘荣、宋彦妍、刘浒

电 话：010-58785588 028-86203818

十二、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截止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东方锅炉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履行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不违反收购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气 A 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可能导致东方锅炉不满足上市条件而被终止上市。

五、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9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1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41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5
第十二节	其它重大事项.....	14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47
第十四节	备查地点.....	148

第一节 释义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东电集团	：指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业
被收购公司、东方锅炉	：指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已更名后的名称
东方汽轮机	：指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7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	：指本公司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要约收购的行为
投资者	：指除本公司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东方锅炉其它股东
元	：指人民币元
余股	：指要约期届满之时，尚未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或已申报的预受要约被有效撤回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

- 余股股东 : 指本次要约期届满之后, 除收购人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
- 要约期 : 指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 即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6 日
- 余股收购期 : 指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后, 若东方锅炉被依法终止上市, 收购人将为余股股东提供的两个月期限, 在此期间, 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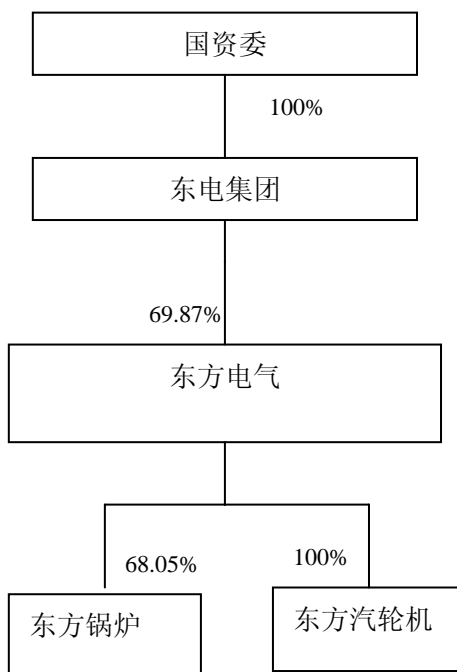
收购人名称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计
主要办公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注册资本	: 1,149,915,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1000001001227(4-3)
组织机构代码	: 62160427-X
企业类型	: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 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 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 兼营: 机械、电器机械, 电子配套设备及其相关工程总承包和分包。
经营期限	: 无限期(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证)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51010762160427X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51900062160427X
股东名称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 610036
联系人	: 傅海波, 王志文
联系电话	: 028-87583082

二、 收购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

收购人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权益。于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的主要资产为: 持有东方电气 69.87%

的股份及其它资产。

于本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于本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东方电气，东电集团持股为69.87%；主营业务为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核电及燃汽轮发电机等发电设备制造以及交直流电机等；
2. 东方锅炉，东方电气持股比例约为68.05%；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核电站核岛主设备、化工容器、环保设备制造等；
3. 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气持股100%，主营业务为常规火电及核电汽轮机、重型燃气轮机、风电机组制造及自动化控制等。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1984年1月23日“（84）机电函字96号”《关于成立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的通知》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为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1992年11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92]

工商企集字第10号”《核准通知书》，同意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收购人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2001年被正式确认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我国发电设备制造行业中一流的综合技术开发能力。长期以来，收购人坚持走自主创新和技术强企之路，通过提高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能力提升了集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了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目前，收购人可批量生产单机1000MW、600MW、300MW大型火电机组；400MW、550MW、700MW水轮发电机组；1000MW等级核电机组主设备；大型燃气轮机设备及大型电站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军工产品、大型化工容器等产品。产品质量优良，其中300MW汽轮发电机、300MW煤粉锅炉及320MW水轮发电机组均荣获国家优质产品金奖。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3,430.70	3,673,102.00	3,017,733.00
净资产	648,881.77	397,940.40	241,423.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7.2	84.4	88.5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收入	2,611,525.21	1,817,444.60	1,069,568.50
税前利润	236,324.90	213,492.40	116,818.40
净利润	132,215.11	120,509.10	75,099.0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20.38	30.28	31.11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它居留权
王计	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斯泽夫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张晓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温枢刚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朱元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陈新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文利民	总会计师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文秉友	纪检组组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派出的监事正处于调换中，未参与要约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派出的监事调换工作已完成，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的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它居留权
监事主席	曹光佑	中国	北京	否
专职监事	熊梦	中国	北京	否
专职监事	贺秉国	中国	北京	否
专职监事	王淑敏	中国	北京	否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1072.HK）5708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份的69.87%；收购人持有东方电气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94.4%的股权。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主业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气以非公开发行A股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收购收购人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约占东方锅炉总股份的68.05%）及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东方电气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收购人在本次换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购得的不超过东方锅炉31.95%的股份。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气A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东电集团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低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含90%），则东方锅炉保持其上市地位；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东电集团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则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将被依法予以终止。

收购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交易，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余股股东提供两个月的余股收购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在余股收购期内，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余股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依法办理有关东方锅炉的后续事宜。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收购人2007年1月4日董事会决议，为履行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将给予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气A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收购人决定以换股并配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向东方锅炉无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	128,250,000 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占被 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1.95%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 证券对价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收购的对价为东电集团取得的东方电气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的换股比例为1:1.02，即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换取收购人持有的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

东方锅炉、东方电气双方股票于2006年12月20日停牌，于2007年2月5日公告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复牌交易。在此期间确定的东方锅炉、东方电气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东方锅炉换股要约价格为31.79元。

东方锅炉股票2006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8.90元，按照市场惯例给予要约收购溢价率为10%，得出东方锅炉换股要约价格为31.79元。

该价格超过了东方锅炉2006年12月19日之前的最高价格31.47元。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2006年12月19日收盘时5日均价高出了14.19%；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2006年12月19日收盘时10日均价高出了17.48%；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2006年12月19日收盘时30日均价高出了24.86%。

(2) 东方电气A股换股价格为31.35元

东方电气A股换股价格为其股票合理估值，其股票合理估值由以下分析得出。参考国内市场研究机构对东方电气2007年每股收益预测平均值为2.09元（具体见下表一），参照国内国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平均市盈率（具体见下表二、三），取15倍市盈率测算东方电气A股合理估值为2.09元/股*15，计31.35元/股。

表一、国内市场上有关研究机构对东方电气的研究分析表

报告日期	研究机构	每股收益（元）			
		2005A	2006A	2007E	2008E
2007-1-10	银河证券	1.173	1.85	2.48	3.02
2007-1-5	申银万国	1.173	1.85	1.958	2.071
2006-12-29	国泰君安	1.173	1.85	1.98	2.1
2006-12-29	联合证券	1.173	1.85	2.11	--
2006-12-22	海通证券	1.173	1.85	2.16	2.17
2006-12-21	中信建投	1.173	1.85	2	2.14
2006-12-20	招商证券	1.173	1.85	1.98	2.02
2006-12-15	中银国际	1.173	1.85	2.13	--
2006-12-14	西南证券	1.173	1.85	2.05	--
2006-12-12	国金证券	1.173	1.85	2.1	--
平均				2.09	

表二、国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2006年 12月31 日股价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2005	2006	2006	2007E
平高电气	600312	14.97	0.29	0.43	34.8	16.0
国电南自	600268	10.42	0.28	0.39	26.7	15.1
置信电气	600517	11.17	0.36	0.34	32.9	14.9
许继电气	000400	9.26	0.31	0.34	27.2	9.2
特变电工	600089	14.95	0.31	0.51	29.3	18.8

思源电气	002028	29.91	0.79	1.35	22.2	17.4
宝胜股份	600973	8.77	0.60	0.67	13.1	10.7
泰豪科技	600590	9.42	0.34	0.31	30.4	20.0
平均					27.1	15.2

表三、国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含 H 股公司）

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股票名称	2006年 12月31 日股价	货币单位	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2006	2006	2007E
ABB	19.15	瑞士法郎	0.970	19.7	23.1
GE	35.17	美元	2.100	16.7	15.5
ALSTOM PGPT	75.75	欧元	3.240	23.4	15.5
SIEMENS	74.9	欧元	3.720	20.1	15.6
MITSUBISHI I ELECTRIC	1089	日元	189.85	5.7	18.8
艾默生电气	87.65	美元	2.500	35.1	17.5
施耐德电气	84.85	欧元	5.890	14.4	13.7
霍尼韦尔公司	42.96	美元	3.270	13.1	14.3
哈动力	7.54	港元	0.804	9.4	7.9
上海电气	2.76	港元	0.172	16.0	13.4
平均				17.4	15.5

（注：上表二、三数据来自Blommborg及中信数量化投资分析系统。市盈率按2006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

（3）要约收购换股比例

要约收购换股比例按照以下公式测算：

东方锅炉股票换股要约价格

东方电气 A 股股票换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指标的确定，测算出换股比例为1: 1.014，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东电集团将按照1: 1.02换股比例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流通股，即每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换得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

2、现金选择权价格

收购人以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收购价款的同时将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5.40元/股，即不接受换股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选择将其所持有的东方锅炉股票按照25.4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收购人。

鉴于：（1）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东电集团未持有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也没有买卖过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东方锅炉股票临时停牌日（2006年12月20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40元。

因此，收购人确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5.40元/股。

三、 要约收购用于支付收购价款的有关情况

1、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东方电气A股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所需东方电气A股股票数量为13081.5万股。

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登记至收购人名下。收购人已将收购所需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13081.5万股委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2、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提供现金选择权所需现金总额最多为325,755万元，来自收购人自有资金。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 (65151万元) 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登记公司。

四、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6 日。

五、 要约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1) 2007年3月6日，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16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报送的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2007年3月12日，东方锅炉的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股份已于2007年3月23日上市。

(3) 2007年6月20日，国资委签发国资改革[2007]548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4) 2007年7月3日，东方电气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收购收购人持有的东方锅炉68.05%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5) 2007年8月27日，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6) 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正式核准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

(7)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

六、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和申报程序

收购人将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和申报程序请参见同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七、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在司法冻结未解除前，不得将冻结的股份申报预受要约。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2、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3、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4、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如选择换股，则申报代码为：706006，简称为：东锅收购，申报价格为：1.02 元，买卖方向：卖出。

5、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股东选择“卖出”为预受要约，选择“买入”为撤回预受要约。价格按确定的申报价格填写，预受要约数量或撤回预受要约数量由流通股股东填写，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东方锅炉流通股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6、预受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申报卖出当日已预受的股份，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申报当日 15:00 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生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流通股在临时保管期间，预受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质押。

7、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

撤回其预受要约。

8、预受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9、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10、要约收购手续费。要约期满后，接受要约的东方锅炉股东在办理预受股份转让及换股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其中包括印花税、过户费、交易经手费、证管费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相关税费)。此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是采用两次过户一次清算的方式完成，即相关税费按照两次交易收取，其两次交易过户的清算数据合并计算，并通过当日清算文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而言，买入东方电气按照东方电气换股要约价格(31.35 元/股)与所换得的东方电气股份数量为基准计算相关税费，卖出东方锅炉按照要约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东方锅炉的收盘价与卖出东方锅炉股份数量为基准计算相关税费，接受要约的东方锅炉股东要确保资金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相关税费。

八、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 受要约人获得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数量

每个帐户可以获得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数量为其持有东方锅炉股份的有效申报数量乘以 1.02，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方法处理。

十、 后续安排

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余股股东提供两个月的余股收购期，按照要约收购

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在余股收购期内,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业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余股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依法办理有关东方锅炉的后续事宜。

十一、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被收购公司股票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东方锅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东方锅炉股票在要约期内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 一、本次要约收购所用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方锅炉及其控制的第三方。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和本公司自有资金。

收购人以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同时提供现金选择权。如果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全部接受要约，则收购人需要支付 13081.5 万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该部分股票来源于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的 3.67 亿股 A 股股票。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72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东方电气已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本次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风险因素、资产购买方介绍、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请详见该报告书。

收购人已将收购所需的东方电气 A 股股票 13081.5 万股委托给登记公司保管。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履行收购要约。

- 三、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65151 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登记公司。

四、东方电气 A 股估值分析

东方电气的股票价格可以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股票市盈率来确定。目前，可比的同行业国际、国内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如下表：

表四、国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2007年9月30日 股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2006	2007E	2006	2007E
平高电气	600312	24.18	0.43	0.63	56.23	38.38
国电南自	600268	19.43	0.39	0.45	49.82	43.18
置信电气	600517	50.37	0.34	0.66	148.15 ^②	76.32 ^②
许继电气	000400	18.90	0.34	0.45	55.59	42.00
特变电工	600089	24.26	0.51	0.40	95.14 ^{①②}	121.30 ^{①②}
思源电气	002028	46.32	1.35	1.05	51.47 ^①	66.17 ^{①②}
宝胜股份	600973	35.78	0.67	0.93	53.40	38.47
泰豪科技	600590	18.18	0.31	0.53	58.65	34.30
平均					71.06	57.52
去除偏离值较大的样本后的平均数					54.19	39.27

注①：考虑除权因素

注②：偏离值较大的样本

表五、国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含 H 股公司）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股票名称	2007年9月30日 股价	货币单位	每股收益		市盈率	
			2006	2007E	2006	2007E
ABB	30.66	美元	0.970	1.136	31.61	26.99
GE	41.40	美元	2.100	2.205	19.71	18.78
ALSTOM PGPT	142.57	欧元	3.240	5.560	44.00	25.64
SIEMENS	96.25	欧元	3.720	5.359	25.87	17.96
MITSUBISHI ELECTRIC	3640	日元	189.85	130.10	19.17	27.98
艾默生电气	53.22	美元	2.500	2.623	21.29	20.29
施耐德电气	88.60	欧元	5.890	6.606	15.04	13.41
霍尼韦尔公司	59.47	美元	3.270	3.144	18.19	18.92

哈动力	19.48	港元	0.804	1.001	24.23	19.46
上海电气	6.06	港元	0.172	0.239	35.23	25.36
平均					25.44	21.48

(注：上表数据来自Blommborg及中信数量化投资分析系统。市盈率按2007年9月30日收盘价计算)

由上述两表可见，由于2006年为国内发电设备行业的周期性高点，因此2006年到2007年国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国际发电设备行业的市盈率水平较为稳定。考虑到东方电气在实施相关资产重组后，其业务发展更加国际化、经营更加稳健，我们参考国际国内2007年同行业的市场预期市盈率水平，给予东方电气2007年28-35倍的市盈率水平。

根据东方电气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详见2007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07年每股收益预计为2.508元，按照28-35倍市盈率估值，则东方电气的理论股价预计为每股70.22-87.78元。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且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的计划。

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余股股东提供两个月的余股收购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在余股收购期内，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余股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依法办理有关东方锅炉的后续事宜。

如要约期满后，东方锅炉仍维持其上市地位，则收购人承诺，

1. 收购人不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东方锅炉主营业务或者对东方锅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 收购人不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东方锅炉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 收购人不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换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4. 收购人不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不拟在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东方锅炉章程；
5. 收购人不拟对东方锅炉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6. 收购人不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
7. 收购人不存在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东方锅炉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锅炉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二、同业竞争

东电集团及关联方与东方锅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电集团及关联方与东方锅炉之间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东电集团和东方锅炉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合法程序，并严格进行了信息披露。

东电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继续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东方锅炉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东方锅炉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二、本公司、本公司各成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东方锅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本公司、本公司各成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有对拟更换的东方锅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协议。

四、本公司、本公司各成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对被收购公司股东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各成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东方锅炉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东方锅炉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2005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交易	68,151.00 万元	43,903.54 万元	29,988.22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9.78	4.44	3.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交易	57,490.56 万元	31,161.06 万元	31,484.5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7.11	2.81	3.80
-------------	------	------	------

(注：上表数据包含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东方锅炉之间的交易)，

交易明细如下 (万元)：

2005 年：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同内容	价格/单价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定价原则	是否已披露	备注
		购买何种商品					
销售货物							
1	东方锅炉厂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63.6	0.01	市场价	已经披露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均通过投标报价。
2	东电集团	销售产品	23.59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3	广东东方电站设备成套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444.81	0.05	市场价	已经披露	
4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30,952.48	3.74	市场价	已经披露	
采购商品							
1	东方锅炉厂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51.67	0.01	市场价	已经披露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均通过投标报价。
2	东方电气集团物资公司	采购钢材和配套件	9,879.13	1.27	市场价	已经披露	
3	东方锅炉无锡热管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3,114.52	0.40	市场价	已经披露	
4	东方锅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7,087.75	0.91	市场价	已经披露	
5	中州汽轮机厂	扩散加工产品	2,564.71	0.33	市场价	已经披露	
6	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6,089.32	0.78	市场价	已经披露	

7	东方锅炉厂	经营租入设备及厂房	622.6	0.08	市场价	已经披露	
8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进口代理费	570.14	0.07	市场价	已经披露	
9	东方电气集团物资公司	技术服务代理费	8.38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2006年: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同内容	价格/单价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是否已经披露	备注
		购买何种商品					
销售货物							
1	东方锅炉厂	零星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7.2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均通过投标报价。
2	广东东方电站设备成套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28.2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3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31,061.76	2.80	市场价	已经披露	
4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8.41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5	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44.48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6	东电集团	提供劳务	10.5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7	东方锅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0.51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采购商品							
1	东方锅炉厂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及租赁费等	1,220.97	0.12	市场价	已经披露	本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均通过公开招标(议)标。
2	东方电气集团物资公司	采购货物及代理服务	14,793.43	1.49	市场价	已经披露	
3	东方锅炉无锡热管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5,913.40	0.60	市场价	已经披露	

4	东方锅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购买彩钢	10,383.80	1.05	市场价	已经披露
5	中州汽轮机厂	扩散加工产品	3,672.54	0.37	市场价	已经披露
6	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6,705.41	0.68	市场价	已经披露
7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进口代理费	1,028.50	0.10	市场价	已经披露
8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物资公司	接受劳务及代理费	185.49	0.02	市场价	已经披露

2007年1-9月: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同内容	价格/单价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是否已经披露	备注
		购买何种商品					
销售货物							
1	东电集团	销售锅炉产品	25,716.02	3.18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均通过投标报价。
2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30,401.95	3.76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3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11.94	-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4	东方日立有限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909.62	0.11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5	广东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451.03	0.06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采购商品							
1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18,851.19	2.71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本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均通过公开招标(议)标。
2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代理服务	451.96	0.06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3	东方日立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配套件	39,284.13	5.65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4	东方日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97.30	0.78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5	中州汽轮机厂	扩散加工产品	2,305.59	0.33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6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进口代理费	35.38	0.01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7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145.58	0.02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8	东方锅炉厂	综合服务费	598.10	0.09	市场价	
9	东方锅炉厂	租赁费	1,081.77	0.16	市场价	

上述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六、以上本公司及本公司各成员与东方锅炉发生的、实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并经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关联董事或（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证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现存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东方锅炉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的持股及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 298,815,244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4.44%，该等股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收购人持有东方电气 69.87% 股权，东方电气持有被收购公司 273,165,244 股，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05%，该等股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东方锅炉上市交易股票与未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文秉友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持有 3230 股被收购公司股票，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除此之外，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未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

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派出的监事正处于调换中，未参与要约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

三、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全部交易的情况

除本公司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所持东方锅炉股份转让给东方电气及本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外，本公司无与东方锅炉股份有关的其它交易。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所有专业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南塔 21 楼
联系人 : 钱伟琛、宋永新、路明、殷雄
电话 : (021)68825188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 :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人 : 刘荣、宋彦妍、刘浒
电话 : (010) 5878 5588 (028) 86203818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收购人履约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书面同意本收购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1、对合法性及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如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收购人诚信记录发表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诚信记录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收购人声明及公开信息，本财务顾问通过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收购人提供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之内，收购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对收购人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履约能力发表如下意见：

“收购人以即将增持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换股要约收购方案，同时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已将现金选择权的履约保证金的保函交给登记公司，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

4、对支付收购价款的证券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支付收购价款的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对收购人用来支付收购价款的证券进行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证券提供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该证券交易便捷。”

5、对本次东方锅炉、东方电气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2007年2月5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东方锅炉的换股价格是在其2006年12月19日收盘价的基础上给予10%的溢价确定的。其换股价格的确定不仅符合市场通用惯例，而且充分地保护了东方锅炉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东方锅炉的股票换股价格是合理的。

本次要约收购中，东方电气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东方电气股票的合理估值，其换股价格的确定充分反映了东方电气股票的内在价值。因此东方电气股票的换股价格是合理的。

四、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书面同意本收购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第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合法性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第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关于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的合法性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于2007年2月5日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符合《收购办法》及《第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关于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是否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

5、关于履约保证金相关安排的合法性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以保函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应可证明收购人具有履约能力，应可充分保护东方锅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权利，该等安排已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因而是可执行的。

6、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收购人出售东方锅炉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东方电气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后向东方电气转让东方锅炉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的安排，不应适用《收购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也没有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的立法精神和相应的规定。主要理由如下：

尽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为条件，但是包括本次要约收购安排在内的收购人的整体上市安排中，收购人和东方电气以一致行动的方式增持东方锅炉的股份以期在东方锅炉的其他股东行使换股选择权的同时东方锅炉有较大的可能得以依法终止上市地位。所以就一致行动人而言，收购人与东方电气均无任何共同的或单独一方的意愿要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而卖出东方锅炉的股份予他方。

上述作为拟增持东方锅炉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的东方电气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收购人为东方电气的控股股东，就收购人而言，在其整体上市方案中上述股份转让安排不会减少其控制的东方锅炉的股份的数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关于收购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接受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委托，分别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2006 年 4 月 22 日、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岳总审字[2005]第 082 号、岳总审字[2006]第 120 号、岳总审字第[2007]3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针对收购人2006年财务报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级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委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针对收购人2005年财务报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级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委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针对收购人2004年财务报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级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收购人2004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企财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6491076956.65	14448904545.71
短期投资	250478529.04	557074288.84
应收票据	103495369.00	98815877.36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360394.52
应收账款	1989874901.95	2426921057.14
其它应收款	311521244.26	274709271.71
预付账款	1645585730.42	3199332050.31
期货保证金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应收出口退税	484975.55	919783.64
存货	3910315626.00	5501673053.05
其中： 原材料	888419268.74	1468096941.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1131849.15	633946083.23
待摊费用	1574271.08	15830354.4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61350000.00
其它流动资产	45304778.22	28251140.06
流动资产合计	14749712382.17	26614141816.81
长期投资	309956325.04	273430678.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9956325.04	243727678.30
长期债权投资	60000000.00	29703000.00
合并价差	-5168454.49	-635220.53
长期投资合计	304787870.55	272795457.77
固定资产原价	4018160810.12	4372595168.19
减：累计折旧	1810587483.96	2091496007.89
固定资产净值	2207573326.16	2281099160.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72850.07	4084558.42
固定资产净额	2203300476.09	2277014601.88
工程物资	19434487.61	32952759.54
在建工程	263983453.57	607846355.28
固定资产清理	230746.54	90275.4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2486949163.81	2917903992.19
无形资产	260114823.14	277706157.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208729.52	210790227.45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52610734.66	77488566.46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0.00	0.0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438.70	0.00
其它长期资产	18380591.27	17294237.6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331106149.07	372488961.78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资产总计	17872555565.60	30177330228.55
短期借款	1286390875.89	616154256.26
应付票据	257990390.80	175614241.71
应付账款	1517033440.26	1814490495.75
预收账款	9906195774.15	21082923367.17
应付工资	199680358.64	249806092.38
应付福利费	118917669.38	92214807.34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887471.76	3793759.12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交税金	372412676.84	370525584.02
其它应交款	13042423.00	11255050.15
其它应付款	583206687.07	827649999.83
预提费用	87946729.09	40895776.53
预计负债	3250000.00	24051284.68
递延收益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3570000.00	151020000.00
其它流动负债	94581069.42	595019730.04
流动负债合计	14896105566.30	26055414444.98
长期借款	547592820.00	3442744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301252.84	685252.84
专项应付款	155926888.51	315323575.53
其它长期负债	3593000.00	3593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708413961.35	663876228.37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负 债 合 计	15604519527.65	26719290673.35
少数股东权益	616172157.72	1043801792.46
实收资本（股本）	1056544910.79	1056544910.79
国家资本	1056544910.79	1056544910.79
集体资本	0.00	0.00
法人资本	0.00	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0.00	0.00
集体法人资本	0.00	0.00
个人资本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资本公积	1455750566.30	1576730218.24
盈余公积	6844583.42	6844583.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6844583.42	6844583.42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11409036.30	-13562630.11
未分配利润	-855867143.98	-212319319.60
其中：现金股利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小计	1651863880.23	2414237762.74
减：未处理财产损失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财产损失后的金额）	1651863880.23	241423776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72555565.60	30177330228.55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企财 02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93402775.17	10695685098.96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37130789.23	114462279.15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37252250.03	7408599.37
减：折扣与折让	44809.00	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6093357966.17	10695685098.96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4708063249.80	7820978940.53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102937500.15	86676251.83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36678.47	38751485.25
（三）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其它	0.00	0.00
加: (一) 递延收益	0.00	0.00
(二) 代购代销收入	8464262.15	2972799.51
(三) 其它	0.00	0.00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722300.05	2838927472.69
加: 其它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56918.39	136824324.14
减: (一) 营业费用	176756173.01	277272436.75
(二) 管理费用	898479582.32	1372872037.60
(三) 财务费用	95305271.71	-24582284.29
其中: 利息支出	136781751.86	56888000.16
利息收入	57857546.71	125264119.10
汇兑净损失	4872696.67	23002109.14
(四) 其它	0.00	0.00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338191.40	1350189606.77
加: (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1500.49	17566767.54
(二) 期货收益	0.00	0.00
(三) 补贴收入	24869333.00	2654706.46
其中: 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0.00	0.00
(四) 营业外收入	25071023.37	22002549.94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263203.06	8686722.55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0.00	0.00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0.00	0.00
罚款净收入	121811.27	3749404.76
(五) 其它	0.00	0.00
其中: 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0.00	0.00
减: (一) 营业外支出	135627060.78	224230051.35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2704971.16	6916911.96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0.00	0.00
罚款支出	769705.28	1238868.33
捐赠支出	316503.73	7486385.74
(二) 其它支出	855087.91	0.00
其中: 结转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0.00	0.00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77899.57	1168183579.36
减: 所得税	28896714.35	156483759.95
少数股东损益	42173784.45	262863284.83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813122.18	2153593.81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20522.95	750990128.39
加: (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169232.20	-855867143.98
(二) 盈余公积补亏	0.00	0.00
(三) 其它调整因素	0.00	0.00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847848709.25	-104877015.59

减：(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0.00
(三)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四)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五)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六)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八) 单项留用的利润	0.00	0.00
(九) 其它	8018434.73	107442304.01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55867143.98	-212319319.60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0.00	0.00
(四) 转作资本(股本)普通股股利	0.00	0.00
(五) 其它	0.00	0.00
九、未分配利润	-855867143.98	-212319319.60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以“+”号填列)	0.00	0.00
补充资料：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8239975.82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三、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2092230.90	14602042.96
四、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174281873.18
五、债务重组损失	0.00	175118.55
六、其它非经常性损益	0.00	-198927381.45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829526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268185.23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21543.61
现金流入小计	2453058499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090071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19860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563969.28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381038.01
现金流出小计	143180443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254066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5737532.22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70262.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9926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58946.24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606233.21
现金流入小计	219880197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1771270.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20890106.69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57950.84
现金流出小计	75737193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91734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6016176.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8004243.46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3813.52
现金流入小计	556214233.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9828787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829318.49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4786.41
现金流出小计	166041197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9774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2391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5349479.21
补充资料：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0990128.39
加：少数股东损益	262863284.83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153593.8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8362542.81
固定资产折旧	345686759.00
无形资产摊销	1873876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76822.0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256083.3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705095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	2943010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16911.96
财务费用	13103421.2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566767.5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74537008.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81171199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07586163.54

其它	3957104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2540661.1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其它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8729955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195008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5349479.21

(二) 收购人2005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企财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4448882982.94	13682949160.02
短期投资	556976516.05	196568992.96
应收票据	98815877.36	166305752.44
应收股利	500000.00	1310367.22
应收利息	360394.52	360394.52
应收账款	2419891961.56	4028871248.41
其它应收款	271804728.89	301202145.50
预付账款	3193872876.95	5076272732.56
期货保证金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应收出口退税	919783.64	99356.71
存货	5455963209.04	8502986541.84
其中： 原材料	1483294218.86	3038002464.30
产成品（库存商品）	621447780.49	971571213.25
待摊费用	15814049.61	1947749.0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61350000.00	80056000.00
其它流动资产	43080137.34	69235971.74
流动资产合计	26568232517.90	32108166413.00
长期投资	290029446.57	307957072.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0326446.57	307957072.86

长期债权投资	29703000.00	0.00
合并价差	-635220.53	2431880.32
长期投资合计	289394226.04	310388953.18
固定资产原价	4338917630.50	5315523492.57
减：累计折旧	2080077029.92	2356715386.16
固定资产净值	2258840600.58	2958808106.4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84558.42	3710507.89
固定资产净额	2254756042.16	2955097598.52
固定资产清理	90275.49	6091.49
工程物资	32952759.54	45539713.95
在建工程	601413496.82	915190809.67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2889212574.01	3915834213.63
无形资产	277426406.37	289645550.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790227.45	213505530.94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77363574.46	92878751.10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0.00	0.0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0.00	0.00
其它长期资产	18350572.44	14106309.7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无形及其它资产合计	373140553.27	396630611.68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资产总计	30119979871.22	36731020191.49
短期借款	536044756.26	91120000.00
应付票据	175614241.71	839801305.86
应付账款	1812302387.17	2949967699.96
预收账款	21033568523.93	22329634890.27
应付工资	300863014.79	567719567.66
应付福利费	98936646.31	130357712.08
应付利润（股利）	3793759.12	2695679.26
应付利息	146300.00	328333.00
应交税金	389375513.32	542953489.92
其它应交款	10552852.23	18137851.98
其它应付款	645534964.12	696764021.08
预提费用	40893481.21	115304698.31
预计负债	24051284.68	116465276.06
递延收益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1020000.00	3580000.00
其它流动负债	680587909.30	1887782711.87
流动负债合计	25903285634.15	30292613237.31
长期借款	344274400.00	290671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85252.84	2746732.84

专项应付款	316523575.53	418157316.90
其它长期负债	3593000.00	3593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3593000.00	3593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665076228.37	715168049.74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负 债 合 计	26568361862.52	31007781287.05
少数股东权益	1033760053.31	1743834987.59
实收资本（股本）	1056544910.79	1056544910.79
国家资本	1056544910.79	1056544910.79
集体资本	0.00	0.00
法人资本	0.00	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0.00	0.00
集体法人资本	0.00	0.00
个人资本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资本公积	1576727739.49	1833774841.12
盈余公积	6844583.42	237191097.44
其中：法定公益金	0.00	115173257.01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3179018.86	-4616220.23
未分配利润	-118772072.46	855972430.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8186.99	53685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7857955.39	3979403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19979871.22	36731020191.49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企财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708032511.12	18174446192.28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14462279.15	126907037.20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7408599.37	29547976.37
减：折扣与折让	0.00	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708032511.12	18174446192.28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7843893690.41	13471350571.68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86676251.83	99785485.25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016069.36	86301022.49
（三）经营费用	0.00	0.00
（四）其它	0.00	0.00
加：（一）递延收益	0.00	0.00
（二）代购代销收入	2984496.06	424412.28

(三) 其它	0.00	0.00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8107247.41	4617219010.39
加: 其它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06239.14	148432117.79
减: (一) 营业费用	268203662.20	415469603.52
(二) 管理费用	1449299824.22	2320933666.95
(三) 财务费用	-24615872.29	-202613561.00
其中: 利息支出	54606336.58	31366893.88
利息收入	123049023.73	223589291.96
汇兑净损失	23002097.45	-29873195.61
(四) 其它	0.00	0.00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1425872.42	2231861418.71
加: (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53880.43	21021909.05
(二) 期货收益	0.00	0.00
(三) 补贴收入	2654706.46	3657054.34
其中: 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0.00	0.00
(四) 营业外收入	19849415.68	24177877.36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0701003.85	4721885.01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0.00	0.00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0.00	0.00
罚款净收入	3767716.76	304715.90
(五) 其它	0.00	0.00
其中: 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0.00	0.00
减: (一) 营业外支出	220883555.80	145794572.82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896350.25	10719692.07
债务重组损失	175118.55	1040504.34
罚款支出	601922.16	1256035.87
捐赠支出	7460385.74	310790.00
(二) 其它支出	0.00	0.00
其中: 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0.00	0.00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900319.19	2134923686.64
减: 所得税	160992923.81	393349318.07
少数股东损益	248042807.62	537920610.09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861591.65	1437258.31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726179.41	1205091016.79
加: (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9498251.87	-118772072.46
(二) 盈余公积补亏	0.00	0.00
(三) 其它调整因素	0.00	0.00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18772072.46	1086318944.33
减: (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15173257.01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115173257.01
(三)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四)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五)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六)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八) 单项留用的利润	0.00	0.00
(九) 其它	0.00	0.00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8772072.46	855972430.31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0.00	0.00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五) 其它	0.00	0.00
九、未分配利润	-118772072.46	855972430.31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0.00	0.00
补充资料：	0.00	0.00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8239975.82	1994991.02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三、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4602042.96	0.00
四、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74281873.18	-91706729.84
五、债务重组损失	175118.55	1081872.90
六、其它非经常性损益	-198927381.45	-98266.017.09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7655108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390709.14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54649.82
现金流入小计	2236789644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643344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96593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774490.57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880271.62
现金流出小计	216490541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84229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10515070.47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41770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34280.23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2620.06
现金流入小计	416172967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51762148.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41147447.77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5690.21
现金流出小计	522410528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37561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4035070.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1218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15253070.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901799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234179.18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8925217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9910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3552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167948.88

(三) 收购人2006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企财 01 表

编制单位: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3,714,124,910.96	8,692,265,808.97
短期投资	196,568,992.96	48,173,563.16
其中: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202,532.00	159,202,532.00
应收票据	171,299,650.62	267,988,428.43
应收股利	1,310,367.22	785,780.00
应收利息	47,018,132.30	4,020,547.94
应收账款	3,980,079,878.18	5,951,329,779.19
其中: 坏账准备	462,738,851.46	664,105,199.69
其它应收款	317,990,477.87	339,516,436.43
其中: 坏账准备	165,957,276.80	187,685,715.17
预付账款	4,883,047,140.12	5,498,292,721.90
应收补贴款		34,538.40
应收出口退税	99,356.71	240,027.81
存货	9,027,750,423.63	11,740,215,625.68
其中: 原材料	3,038,264,678.94	3,210,411,147.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965,986,763.95	1,158,250,918.0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35,056,517.66	38,593,671.6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	2,626,555.65	1,515,492.30
待摊费用	1,896,049.56	883,584.6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0,056,000.00	
其它流动资产	69,476,768.10	13,630,313.42
流动资产合计	32,490,718,148.23	32,557,377,155.93
长期投资	298,698,918.35	287,980,800.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8,698,918.35	287,980,800.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146,327.37	59,874,235.02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并价差	2,296,017.22	7,071,282.04
长期投资合计	300,994,935.57	295,052,083.03
固定资产原价	5,448,985,750.97	6,983,894,459.37
减：累计折旧	2,415,786,732.33	2,593,184,228.41
固定资产净值	3,033,199,018.64	4,390,710,230.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70,837.06	1,948,338.82
固定资产净额	3,028,328,181.58	4,388,761,892.14
工程物资	45,623,797.14	92,444,405.69
在建工程	926,521,066.84	691,026,528.16
其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38,887.93	1,138,887.93
固定资产清理	6,091.49	163,851.9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000,479,137.05	5,172,396,677.89
无形资产	314,772,647.52	580,102,81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923,796.56	430,535,442.04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它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93,637,080.93	153,941,236.01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股权分置流通权		71,086,903.26
其它长期资产	14,006,260.81	11,275,866.3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422,415,989.26	816,406,822.46
递延税款借项	60,554,738.06	93,074,305.74
资产总计	37,275,162,948.17	38,934,307,045.05
负债和股东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短期借款	85,120,000.00	468,570,971.63

应付票据	835,857,037.42	1,201,631,960.97
应付账款	2,924,367,921.28	3,990,892,908.80
预收账款	24,611,204,164.41	20,485,601,739.63
应付工资	577,620,202.77	632,812,526.46
应付福利费	138,003,698.53	200,093,985.4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695,679.26	1,660,159.26
应付利息	328,333.00	203,447.94
应交税金	379,367,541.87	140,160,516.09
其它应交款	18,203,281.30	14,063,689.50
其它应付款	705,757,537.10	924,102,733.38
预提费用	319,182,313.67	329,101,858.88
预计负债	113,135,216.54	199,759,701.78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580,000.00	8,580,000.00
应付权证		
其它流动负债	52,334,565.10	336,063,923.50
流动负债合计	30,766,757,492.25	28,933,300,123.22
长期借款	318,671,000.00	680,444,38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153,623.14	15,281,044.14
专项应付款	461,365,777.97	341,088,236.85
其它长期负债	3,593,000.00	3,593,000.00
其中：特准储备资金	3,593,000.00	3,593,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809,783,401.11	1,040,406,660.99
递延税款贷项		82,379,697.60
负债合计	31,576,540,893.36	30,056,086,481.81
少数股东权益	1,745,605,440.38	2,389,402,874.63
实收资本(股本)	1,056,544,910.79	1,149,914,910.79
国家资本	1,056,544,910.79	1,149,914,910.79
资本公积	1,954,000,497.29	3,130,159,123.17
盈余公积	209,940,417.00	344,996,873.3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1,547,916.7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620,995.05	-5,507,416.15
未分配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6,857.42	1,120,010.60
所有者权益小计	3,953,016,614.43	6,488,817,688.61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3,953,016,614.43	6,488,817,688.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75,162,948.17	38,934,307,045.05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表

企财 02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072,395,802.32	26,115,252,057.62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26,907,037.20	311,584,056.86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9,547,976.37	4,041,930.49
减：折扣与折让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8,072,395,802.32	26,115,252,057.62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13,439,539,578.68	20,546,675,971.16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99,785,485.25	210,528,854.44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5,679,819.54	68,291,666.67
（三）经营费用		
（四）其它		
加：（一）递延收益		
（二）代购代销收入	424,412.28	219,547.56
（三）其它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7,600,816.38	5,500,503,967.35
加：其它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000,530.19	203,969,393.96
减：（一）营业费用	405,168,424.71	565,966,697.86
（二）管理费用	2,406,439,153.57	2,698,678,393.26
（三）财务费用	-206,554,220.66	-143,963,846.25
其中：利息支出	35,010,516.88	10,882,613.88
利息收入	231,209,112.52	165,680,027.66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9,853,386.49	-17,302,190.44
（四）其它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547,988.95	2,583,792,116.44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206.04	-206,611,496.34
（二）期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补贴收入	4,504,310.07	4,445,795.51
其中：补贴前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四）营业外收入	24,228,219.96	22,425,283.9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815,064.27	13,184,666.2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1,477,113.93
罚款净收入	257,525.90	533,339.87
（五）其它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减：(一) 营业外支出	146,732,899.25	40,802,716.0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821,744.52	11,212,634.11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65,655.60
罚款支出	1,292,089.37	361,988.57
捐赠支出	207,790.00	2,874,188.00
(二) 其它支出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71,478,825.77	2,363,248,983.53
减：所得税	309,681,992.46	415,601,669.00
少数股东损益	533,726,466.54	626,154,328.9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437,258.31	658,082.60
六、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507,625.08	1,322,151,068.19
加：(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796,864.52	736,614,926.98
(二) 盈余公积补亏		
(三) 其它调整因素		-55,575,351.9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939,710,760.56	2,003,190,643.20
减：(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547,916.79	135,056,456.38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1,547,916.79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 其它		
九、年末未分配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1,600,86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4,176,370.01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35,023.20
现金流入小计	24,070,412,25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77,831,95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894,40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782,077.47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833,668.36
现金流出小计	28,417,342,1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929,85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9,337,783.98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27,12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56,208.93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57.84
现金流入小计	279,491,07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5,275,926.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2,593,299.08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07,869,22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78,14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591,814.1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88,262,096.43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98,853,910.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2,674,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706,815.38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66,381,33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72,57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848,99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9,684,417.10

三、收购人2006年财务资料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所属非金融机构的集团成员企业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发生当月初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价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按期末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固定资产成本；

③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 本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因业务需要和银行监管部门要求，对其外币业务单独建账核算，于会计报表日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价进行会计报表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于“未分配利润”后单独列示。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2) 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短期投资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的投资成本与实际取得收入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本公司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照个别投资项目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坏账的款项。

(2)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于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除东电股份、东锅股份、东汽公司、东汽投发公司外，本公司及所属其他成员企业 2006 年以前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 提 比 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东电股份、东锅股份、东汽公司、东汽投发公司 2006 年以前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 龄	计 提 比 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同时东电股份规定，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按 9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 27 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以《关于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资财[2006]64 号）要求本集团内所有成员单位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统一会计政策。除东方日立因其董事会尚未通过该会计政策，仍按原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外，本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在经各自决策机构批准同意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为：

账 龄	计 提 比 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按 90%计提坏账准备。

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本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一）2 所述。

②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性，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逾期未收到货物的预付账款，分别转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按上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如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已实质转移，按照出售应收债权处理，并确认相关损益。否则，作为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处理。

（5）公司将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如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实质上已转移给对方，按照出售应收债权处理，并确认相关损益。否则，作为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处理。

9、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模具、工具器具，以及尚待结算的大型设备制造成本、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计价，东电厂、东汽公司、东汽投发公司、东锅厂、东风厂、中州厂等主机厂按计划成本核算，存货发出分别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低值易耗品视其性质不同分别采取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或分次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期末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份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

(1) 本公司长期投资包括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为长期债券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包含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计价。会计期末，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采用直线法摊销。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认的价值记账；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含 20%）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含 50%）及虽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至 50%，但对其实际上拥有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该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设置“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核算，并按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之前形成的仍按原 10 年平均摊销）；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的有关规定，自该文发布之后，本公司新发生的对外投资，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其应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则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明细账项。

本公司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相抵销时发生的合并价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期末按单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投资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

（2）委托贷款按期限计提应收利息，增加“委托贷款”科目的账面价值，并确认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计入损益。如果委托贷款应收利息到期未收回的，立即将已确认的利息收入予以冲回，并在备查簿中登记冲回的利息金额；其后，收回已冲减利息收入的利息时，首先冲减委托贷款本金。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本公司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对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项目，于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4）在资产负债表中，委托贷款按其长、短期性质，分别在“短期

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项目中反映。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

(3) 本集团除东锅股份外，各成员企业均采用统一的折旧政策。各成员企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累计折旧，净残值率均为 5%；对符合加速折旧条件的特定资产，各成员企业在报本公司批准后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20	4.75
非生产用房屋建筑	25	3.80
二、机器设备	10	9.50
三、动力设备	10	9.50
四、传导设备	10	9.50
五、运输设备	6	15.83
六、仪器仪表	6	15.83
七、电子计算机	5	19.00
八、其他设备	6	15.83

东锅股份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净残值率为 5%，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35-8	2.71~11.875

二、通用设备	15-4	6.33~23.75
三、专用设备	8	11.875
四、运输设备	6	15.83
五、其他设备	18-5	5.28~19.00

(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应当确认为费用。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发生了减值，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溢折价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确认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再作相应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时,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无形资产

(1)本集团的无形资产系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应用软件等。

(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对于购入或通过法律程序获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计价;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各种无形资产在有效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由于下述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开办费用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按月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项目摊销年限为:

项 目	摊销期限
巴铁机车项目信贷保险费	163 个月
巴铁机车项目代理费	72 个月
巴铁货车项目出口信用保险费	182 个月
巴铁货车项目代理费	70 个月
越南邦威项目代理费	24 个月
越南邦杜莎项目代理费	32 个月
土耳其奥鲁克项目代理费	30 个月
越南松巴河代理费	21 个月
真纳水电项目出口卖方信贷保险费	168 个月

16、股权分置流通权

(1) 股权分置流通权，系本公司对所属的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所取得的流通权。

(2) 本公司根据经批准的股权分置方案，以送股的方式取得的流通权，按照送股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价。本公司取得的流通权，平时不进行结转，也不计提减值准备，待取得流通权的股份出售时，再按出售的部分按比例予以结转。

(3) 资产负债表中，在长期资产项目内单列“股权分置流通权”项目反映。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标准：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

①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②当期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的金额为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产品质量保证金（或称三包损失费用）

由于本集团发电设备制造复杂，产品完工验收后存在质量保证期，一般会发生产品质量保证支出。本集团发电设备制造类企业对产品质量保证金原采取的核算方法为：

A、除东汽公司、东锅股份外，其他企业三包损失费用在发生后据实列支；

B、东汽公司对13.5万千瓦及其以上机组，在产品销售时按单台销售

收入的 1%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

C、东锅股份按完工产品收入的 0.5%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 27 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以《关于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资财[2006]64 号）要求本集团内所有成员单位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统一会计政策，发电设备制造类企业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预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除东锅股份因其董事会尚未对该会计政策决议而仍按完工产品收入的 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外，本集团内其他发电设备制造类成员单位（包括东汽公司、东电股份、东电厂、中州厂、东风厂）在经各自决策机构批准同意后，产品质量保证金变更为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计提。由于以前年度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已据实列支或计提，故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一）1 所述。

19、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20、建造合同

（1）本集团对水电设备、核电设备、10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工程承包项目等符合建造合同条件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对于开始确认收入的起始比例原则上按实际发生加工成本确认。

（2）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

索赔、奖励等调整因素而形成的收入。

(3) 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在年末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且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比较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当年（期）末确认合同收入。完工百分比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合同总成本预计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计合同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同时，由于东锅股份、东汽公司、东风厂因生产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对采用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合同，采用下述具体方法确认收入：

① 东锅股份在完工程度达到下述要求后开始确认收入：

产品等级（电站锅炉）	完工程度	备注
600MW 等级	≥20%	
300MW-600MW 等级	≥30%	不含 600MW 等级
200MW-300MW 等级	≥40%	不含 300MW 等级
100MWCFB 及以上等级	≥40%	
100MW-200MW 等级	≥50%	不含 200MW 等级

②东汽公司原对 30 万千瓦以下的机组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对于 30 万千瓦（包括 30 万千瓦机组）以上的机组在完工程度大于等于 70%时，开始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成本。根据本公司《关于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资财[2006]64 号），东汽公司仅对于 100 万千瓦以上（包括 100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在发生加工成本时，开始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成本；对 100 万千瓦以下的火电机组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一）1 所述。

③东风厂生产的水轮发电机组在大部分加工成本实际发生（由于东风厂水电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前期需投入大量的材料，大部分加工成本是在产品完工程度达到 50%以上时发生）当期，按其相应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

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1、租赁

（1）租赁业务分类：出租人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承租资产业务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3）出租资产业务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除东电股份、东汽公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外，本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本年度所得税费用根据本年应交所得税及时间性差异的纳税影响计算得出。本年度应交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某些收益、费用或损失项目因税法与会计制度的确认时间不同，从而引致时间性差异。这些时间性差异的纳税影响是以债务法核算，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递延税项。但对于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借方金额，只有在以后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的，才确认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并作为递延税款的借方反映。否则，不确认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3）所得税汇算清缴方式：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

（4）合并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056号）规定，本集团所属的以下 20 家企业，从 2004 年度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在四川省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东汽公司适用税率为 15%，其余成员单位适用税率为 33%：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1	本公司	四川. 成都市
2	东电厂	四川. 德阳市
3	东汽公司	四川. 德阳市
4	东锅厂	四川. 自贡市
5	中州厂	河南. 灵宝市
6	新疆天山锅炉厂	新疆. 乌鲁木齐市
7	北京公司	北京市
8	东方电气集团上海公司	上海市
9	重庆公司	重庆市
10	广东公司	广东. 广州市
11	东方电气集团长沙公司	湖南. 长沙市
12	东方电气集团西安公司	陕西. 西安市
13	郑州公司	河南. 郑州市
14	东方电气集团新疆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市
15	物资公司	四川. 成都市
16	设备联合公司	四川. 成都市
17	财务公司	四川. 成都市
18	东光客运	四川. 成都市
19	东方物业	四川. 成都市
20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公司	四川. 成都市

其余未纳入合并纳税范围的单位, 根据所在地适用税率及不同的税收政策向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注释中除特别注明外，年初数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年末数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上年实际数指 2005 年发生数，本年实际数指 2006 年发生数。货币单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现金	2,036,525.64	254,116,612.03	254,328,502.07	1,824,635.60
其中：人民币	1,374,347.51	254,063,380.66	253,721,905.64	1,715,822.53
美元	635,368.59	44,700.26	605,759.41	74,309.44
港币	25,315.54	8,531.11	837.02	33,009.63
日元	1,494.00			1,494.00
银行存款	13,171,516,501	58,546,351,045	63,491,234,675	8,226,632,871.
其中：人民币	12,889,905,980	52,290,347,009	57,339,871,964	7,840,381,024.
美元				
港币	12,266,985.36	16,736,443.30	7,749,890.35	21,253,538.31
日元	1,225,929.89			11,326,297.31
达卡	41,302,771.79			22,292,872.41
其他货币资金	540,571,883.33	146,166,781.96	222,930,363.90	463,808,301.39
其中：人民币		96,367,632.57		
美元	24,884,212.57	44,605,599.11	40,253,133.80	29,236,677.88
日元	6,105.49		6,105.49	
欧元	4,046,172.43	2,923,553.31	4,908,979.14	2,060,746.60
印度卢比	34,730,156.44	1,622,390.03	1,684,366.29	34,668,180.18
里纳尔	236,916.37		194,739.47	42,176.90
越南盾	28,365,937.73	470,037.21	25,075,349.27	3,760,625.67
巴基斯坦卢	11,025,853.82	71,970.81	9,445,466.19	1,652,358.44

港币	4,242.25	284.83		4,527.08
英镑	6,213.60	922.64	7,136.24	
里拉	72.21	104,391.45	933.62	103,530.04
合计	13,714,124,910	58,946,634,439	63,968,493,541	8,692,265,808.

(1) 货币资金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36.62%，主要系受电力设备制造行业因素影响，本集团前两年新承接的合同定单增加，收到合同预付款，本年集团进入生产高峰期，相应的材料采购支出增加；以及为满足生产需要，发生的技改支出增加，同时本年出海口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和中央研究院项目购房支出增加等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投标保证金存款以及工程分公司在工程现场以支付设备采购的外埠存款。

(3) 年末用于质押的货币资金 38,904,998.01 元，其中：

①东电厂用定期存款 340 万元作为质押物在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旌城支行借款 300 万元。

②本公司以三个月期定期存单 9,157,357.04 元作为质押物，用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开立的保函项下的保证；

③本公司以三个月期定期存单 26,347,640.97 元作为质押物，用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开立的信用证项下的质押保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8,692,265,808.97
减：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89,291,689.25	187,117,00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上述的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函保证金。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债券投资	194,568,442.96		197,173,563.16	150,000,000.00
其中：国债投资	194,568,442.96		197,173,563.16	150,000,000.00
基金投资	1,000,550.00			
其他投资	10,202,532.00	9,202,532.00	10,202,532.00	9,202,532.00
合计	205,771,524.96	9,202,532.00	207,376,095.16	159,202,532.00
账面价值	196,568,992.96		48,173,563.16	

(1) 本年计提增加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5 亿元，为东锅股份对国债投资计提的跌价准备，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4 所述。

(2) 本年基金投资减少，系财务公司出售上年购买的博时基金，根据本公司要求财务公司不再从事基金投资业务。

(3) 年末其他投资为委托贷款，其中：东方电气集团水电工程公司委托财务公司贷给河源华丰农业技术发展公司 100 万元；本公司委托财务公司贷给东科实业公司 9,202,532.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在 2002 年之前归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贷款尚未归还，由于东科实业严重资不抵债，本公司对该委托贷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应收票据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8,217,573.42	264,914,715.77
商业承兑汇票	3,082,077.20	3,073,712.66
合 计	171,299,650.62	267,988,428.43

4、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	-----	-----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904,221,472.69	87,920,112.36		
2-3年	378,207,163.18	78,461,679.91	359,188,939.89	71,655,654.73
3-4年	142,886,733.36	62,397,502.49	178,959,748.11	78,457,218.84
4-5年	47,540,964.53	24,241,193.61	128,561,460.42	68,101,374.63
5年以上	63,370,849.21	62,062,724.35	71,840,911.45	70,838,631.29
余额合计	4,442,818,729.64	462,738,851.46	6,615,434,978.88	664,105,199.69
账面价值	3,980,079,878.18		5,951,329,779.19	

(1)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8.90%，主要系本年集团生产进入高峰期，完成产值增加，实现收入增加所致。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原因
内蒙古新丰热电厂	14,248,000.00	1	14,248,000.00	国家点名违规项目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公司	6,819,718.80	3-4	6,819,718.80	对方以各种理由拒付货款
胜利电厂	6,740,000.00	4-5	6,740,000.00	对方机构调整，以各种理由拒付货款
湖南凤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1,500.00	3-4	2,181,500.00	产品质量问题，无法回收
贵州省电力公司贵阳电厂	350,000.00	3-4	350,000.00	产品质量问题，无法回收
山西漳泽	110,700.00	4-5	110,700.00	公司人员变动，内部账目不清，无法支付
山西大唐平旺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4-5	100,000.00	对方相关部门撤消，账目不清，拒付货款
马头电厂	36,000.00	4-5	36,000.00	公司人员变动，内部账目不清，无法支付
41-2001-66 贵州黔贵	30,000.00	4-5	30,000.00	公司人员变动，内部账目不清，无法支付
焦作 (141-1926)	25,200.00	4-5	25,200.00	公司人员变动，内部账目不清，无法支付
西安供热工程指挥部	14,000.00	4-5	14,000.00	对方公司解体

贵州黔贵	8,780.00	4-5	8,780.00	公司人员变动, 内部账目不清, 无法支付
首阳山	4,800.00	4-5	4,800.00	公司人员变动, 内部账目不清, 无法支付
河南信阳	1,300.00	4-5	1,300.00	公司人员变动, 内部账目不清, 无法支付
武汉东电电力备品配件公司	1,020.00	4-5	1,020.00	对方公司解体
山东华盛集团总公司	10,085,000.00	3-4	5,042,500.00	多次催收, 收回难度较大
上海国机能源装备工程公司	1,158,707.06	3-4	579,353.53	多次催收, 收回难度较大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981.85	3-4	158,990.93	多次催收, 收回难度较大
新疆天山锅炉厂经销公司*	1,986,960.32	5	1,986,960.32	资不抵债, 处于破产清算中
东汽服务公司	13,988.17	3-4	13,988.17	票据丢失
鞍山华辰电力器件公司	452,868.22	3	452,868.22	逾期不能收回
北京变压器厂	254,405.79	3	254,405.79	债务单位改制
鞍山千光电子股份公司	240,190.62	2-5	240,190.62	债务单位破产
椿树整流器厂	218,801.24	3	218,801.24	债务单位改制
鞍山利华公司	34,500.00	3-4	34,500.00	逾期不能收回
辽宁晶体管厂	23,045.89	4-5	23,045.89	债务单位破产
合计	45,457,467.96		39,676,623.51	

*为关联方单位。

(3) 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关	年末余额	账	冲销金额	冲
云南中云投	非	1,144,245.54	5	1,028,220.99	债人
四川山川机	非	919,882.10	1-2	541,859.23	破
天源实业	非	667,778.00	5	667,778.00	破
山东淄博装	非	520,000.00	5	520,000.00	停
大竹金竹陶	非	441,800.00	5	441,800.00	停

来宾煤矿	非	440,000.00	5	440,000.00	破
东方瓷业有	非	427,784.20	5	427,784.20	停
山东淄川耀	非	416,000.00	5	416,000.00	停
嘉州瓷厂	非	390,000.00	5	390,000.00	停
河北藁城祥	非	329,999.02	5	329,999.02	停
金汤河电站	非	305,000.00	5	305,000.00	破
衡阳县瓷厂	非	281,961.12	5	281,961.12	停
其他小额单	非	2,909,134.21	3	2,909,134.21	破 产、超让
合 计		9,193,584.19		8,699,536.77	

(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龄	收回已核销款项
乐轧企业	5 年以上	751.2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5,202,581.23	3,227,218.65		11,468,741.17
1-2年	72,195,511.78	5,655,000.76	50,748,975.25	8,144,720.80
2-3年	20,893,709.52	2,520,608.72	32,434,205.06	7,776,537.50
3-4年	44,835,908.23	6,767,502.92	16,183,385.18	5,045,802.13
4-5年	14,518,177.64	7,259,088.83	33,510,027.20	3,675,700.61
5年以上	146,301,866.27	140,527,856.92		
余额合计	483,947,754.67	165,957,276.8	527,202,151.6	187,685,715.17
账面价值	317,990,477.87		339,516,436.43	

(1)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 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原因
新疆天山锅炉厂	7,250	1-3年	7,250	实施政策性破产, 尚未破产清算结
华能财务公司*	250,0	5年以	250,0	对方拒付
东方装饰公司一代 垫诉讼费*	23,69	5年以	23,69	主要为秘鲁项
成都五鑫实业公司 一代垫诉讼费*	61,01	5年以	61,01	主要为秘鲁项
新疆天山锅炉厂*	31,00	5年以	31,00	严重资不抵债
四川东方电器控制	3,724	5年以	1,489	**
德阳市住房资金管理 中心	29,97	1-5年	0.00	不存在收回风
定期存单利息	44,13	1年	0.00	不存在收回风
职工住房周转金借 款	11,67	1年	0.00	不存在收回风
成都联合产权交易 所	218,3	1年以	0.00	***
合 计	97,33		9,106	

*为财务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将其划分为损失类应收款项, 按 10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为财务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划分为可疑类的应收款项, 按 4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该款项系东汽投发公司应收通过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德阳东汽咨询设计公司股权转让款, 至本会计报告报出日该款项已全额收回。

(2) 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关 联关	年末余额	账 龄	冲销金额	冲销原因
四川山川 机械厂	非	27,892.00	1-2	27,892.00	破产清算
合 计		27,892.00		27,892.00	

6、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 内	4,378,579,798.78	89.67	4,454,498,416.84	81.02
1-2 年	431,293,481.88	8.83	781,303,996.87	14.21
2-3 年	52,570,321.60	1.08	218,307,078.28	3.97
3 年以 上	20,603,537.86	0.42	44,183,229.91	0.80
合 计	4,883,047,140.12	100	5,498,292,721.90	100

（1）预付账款年末数中，超过 1 年未收回的预付账款 1,053,794,305.06 元，主要系本集团发电设备制造生产周期较长，采购款结算时间相应延长所致。

（2）一年以及主要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 龄	备注
VA TECH HYDRO GMBH&CO	29,657,268.50	1-2 年	生产周期长，尚未交货结算
ITOCHU CORPORATION	27,916,981.97	1-2 年	生产周期长，尚未交货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26,758,971.30	1-2 年	项目建设期长，尚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十四工程局	21,940,883.00	1-2 年	项目建设期长，尚未结算
VA TECH HYDRO GMBH&CO	16,715,421.36	2-3 年	生产周期长，尚未交货结算
合 计	122,989,526.13		

7、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在途物资	3,642,819.10	95,251,961.89	89,453,250.40	9,441,530.59
原材料	3,073,321,196.60	7,119,271,693.60	6,943,588,070.60	3,249,004,819.60

包装物	199,909.39	147,936.55	338,998.60	8,847.34
低值易耗品	27,468,281.25	250,758,738.46	249,146,580.97	29,080,438.74
库存商品	968,613,319.60	8,726,086,131.89	8,534,933,041.16	1,159,766,410.33
委托加工物资	12,406,883.97	144,808,228.69	108,676,187.53	48,538,925.13
工程施工	14,909,161.72	147,590,934.98		162,500,096.70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5,066,852,493.18	15,616,018,368.82	13,327,902,177.65	7,354,968,684.35
其他物资	6,532,526.56	40,107,166.82	32,028,360.88	14,611,332.50
余额合计	9,173,946,591.37	32,140,041,161.70	29,286,066,667.79	12,027,921,085.2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6,196,167.74	---	---	287,705,459.60
净值	9,027,750,423.63	---	---	11,740,215,625.68

(1)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11%，主要系本集团生产订单增加，为完成合同而增加了原料采购，及加大生产投入、在产品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材料	35,056,517.66	38,593,671.68
低值易耗品	537,576.84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107,657,009.59	236,542,929.79
产成品	2,626,555.65	1,515,492.30
工程施工	318,508.00	11,053,365.83
合 计	146,196,167.74	287,705,459.60

在正常经营情况下，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产品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3) 本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0,369,632.94 元，其中：

①东锅厂因不再从事产品生产，于本年度将所有原材料处置，同时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1,421,975.93 元全部转回；

②东汽投发公司在本年报废处置存货，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73,241.05 元全部转回；

③东风厂因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零部件领用于生产中，在本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79,633.87 元；

④东电股份本年销售转回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1,314,930.36 元；

⑤东锅股份本年转回 86,579,851.73 元，包括：

A、本年销售原材料转销已计提跌价准备 1,044,994.36 元，相应冲减管理费用；

B、本年度内对建造合同（未完工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转销原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 73,584,544.98 元，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C、本年度内转销已完工产品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 11,803,941.44 元，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D、本年销售产成品转销已计提跌价准备 146,370.95 元，相应冲减管理费用。

(4) 库龄在三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9,462,978.74 元，主要包括长期积压原材料 2,322,849.64 元、在产品 6,422,948.16 元、计划经济模式下批量采购结余的低值易耗品 341,582.47 元以及其他物资 375,598.47 元。

(5) 年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种类	面值（万元）	年利率 %	初始成本	到期日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03 国债 05	3,000.00	2.32	29,703,000.00	2006.06.23	30,051,000.00	30,051,000.00	
04 国债 11	5,000.00	2.98	50,005,000.00	2006.12.15	50,005,000.00	50,005,000.00	

合 计					80,056,000.00	80,056,000.00	
-----	--	--	--	--	---------------	---------------	--

本公司减少的长期债权投资，系东汽投发公司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年债券到期已全部收回。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拆出资金	16,900,000.00	16,900,000.00
短期贷款	240,796.36	
贴现	55,715,971.74	110,313.42
减：贷款呆账准备	3,380,000.00	3,380,000.00
合计	69,476,768.10	13,630,313.42

(1) 拆出资金年末数，系财务公司拆借给中国旅游国际信托公司资金。因中国旅游国际信托公司财务困难，2002年8月23日财务公司与中国旅游国际信托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三方同意将财务公司对中国旅游国际信托公司到期债权转为财务公司对拟成立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的相应股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该债转股事项仍在办理之中。财务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将拆出资金分划为次级类，已计提338万元贷款减值准备。

(2) 年末贴现余额，系未纳入本年合并报表范围的集团成员企业以商业票据向财务公司办理的贴现，以及集团成员企业以银行承兑汇票向财务公司办理的贴现。

10、长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43,845,245.72	85,795,989.51	81,786,199.22	347,855,036.01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983,702.44	48,991,989.51	79,662,435.05	172,313,256.90

对其他企业投资	140,861,543.28	36,804,000.00	2,123,764.17	175,541,779.11
股权投资差额	2,296,017.22	5,556,180.36	780,915.54	7,071,282.0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5,146,327.37	15,032,860.97	304,953.32	59,874,235.02
合计	300,994,935.57			295,052,083.03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股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白山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27,854.00			27,854.00
海南国投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10,560.00			10,560.00
海南华凯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17,460.00			17,460.00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20,196.00			20,196.00
山东港岳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5,796.00			5,796.00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15	1,000,000.00			1,000,000.00
STAQ 股票	不详	98,000.00			98,000.00
北海三线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	500,000.00			500,000.00
北海四川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36,625.00			36,625.00
北京全三维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	600,000.00			600,000.00
北京伊藤东方咨询有限公司	15.00	621,634.00			621,634.00
成都非标件公司	不详	50,000.00			50,000.00
成都国泰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48	2,978,529.04			2,978,529.04
成都金属交易所	4.00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量具刃具厂	0.23	562,020.00			562,020.00
成都皮克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	555,040.00			555,040.00
成都前锋股份有限公司	2.05	3,000,000.00			3,000,000.00

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	0.62	455,373.41			455,373.41
成都五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成都西南球罐工程公司	16.13	50,000.00			50,000.00
德阳市东汽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375,000.00			375,000.00
德阳市机电设备进出口公司	不详	100,941.25			100,941.25
德阳市商业银行	不详	71,400.00			71,400.00
东新机电贸易公司①	60.00	300,000.00			300,000.00
无锡富达工程塑料厂①	40.00	372,435.90			372,435.90
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①	28.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德阳东汽建设置业有限公司①	24.43		2,199,000.00		2,199,000.00
峨眉秀园宾馆	不详	600,000.00			600,000.00
海南天府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0.00	200,000.00			200,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成都分公司	6.36	18,901,429.98			18,901,429.98
乐山市简车坝电力有限公司	9.00	4,275,000.00			4,275,000.0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内蒙古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10.00	19,340,000.00			19,340,000.00
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67	1,329,990.00			1,329,990.00
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107,100.00			107,100.00
四川华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	1,854,000.00			1,854,000.00
四川机械进出口公司	5.00	50,000.00			50,000.00
四川省聚脂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300,000.00			300,000.00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	0.02	44,263.24			44,263.24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0.57	307,500.00			307,500.00
四川新世纪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661,118.37			661,118.37

无锡电工招待所	4.45	300,000.00			300,000.00
西南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3.19	360,000.00			360,000.00
西南生产资料贸易中心	不详	60,000.00			60,000.00
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	3,000,000.00			3,000,000.00
中盛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4	11,331,747.16			11,331,747.16
重庆交通银行	0.127	13,900,000.00			13,900,000.00
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0.78	2,669,900.00			2,669,900.00
广东粤电油页岩矿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3,500,000.00		23,500,000.00
四川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800,000.00	11,000,000.00		23,800,000.00
四川东科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		50,000.00		50,000.00
东方电气集团西安公司	5.00	188,784.82	25,000.00	188,784.82	25,000.00
东方电气集团长沙公司	5.00	486,831.58	30,000.00	486,831.58	30,000.00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2,8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0
中国浦发实业有限公司	0.16	323,683.00		323,683.00	
重庆涪柴工业有限公司	0.72	300,000.00		300,000.00	
青岛汽机配件联营公司	不详	4,000.00		4,000.00	
成都东方电气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00	57,330.53		20,464.77	36,865.76
小 计		140,861,543.28	36,804,000.00	2,123,764.17	175,541,779.11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东方太极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769,044.56		769,044.56
东方阿海珐公司	50.00	6,375,000.00	17,000,000.00		23,375,000.00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菱重工东方燃机(广州)有限公司	49.00	90,075,328.00	9,231,392.00	36,044,518.69	63,262,201.31
三门峡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1.91	707,593.31		133,893.70	573,699.61

四川东方电站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78	1,065,201.50		865,201.50	200,000.00
自贡东方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32.45	4,615,290.88		128,595.70	4,486,695.18
峨眉山嘉美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36.54	7,212,429.90	447,524.66		7,659,954.56
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	1,261,945.69	721,603.00		1,983,548.69
四川东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9.49	5,496,831.37		22,643.85	5,474,187.52
德阳市东电电器公司	100.00	35,825,219.27	314,574.31		36,139,793.58
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52	7,327,751.52	4,690,063.68		12,017,815.20
德阳市东方电机设备服务中心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棠湖东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48.00	2,260,431.64			2,260,431.64
四川绵竹东方工程咨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5,501.35	12,376.46	867,877.81	
东方一邦腾涂料有限公司		921,269.84		921,269.84	
东方锅炉(集团)无锡热管有限公司		3,790,913.02	344,916.78	4,135,829.80	
东方锅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1,063,830.14	37,952.27	1,101,782.41	
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49,539.52		1,949,539.52	
四川省东电中学		1,022,215.83		1,022,215.83	
德阳市东电小学		539,530.25		539,530.25	
四川省东汽中学		6,353,598.84	415,934.12	6,769,532.96	
德阳市东汽小学		3,618,694.69	2,741,932.10	6,360,626.79	
东汽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7,250,219.74	1,947,153.36	9,197,373.10	
四川德阳东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01,137.70	233,104.62	934,242.32	
四川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30,354.01	84,417.59	5,314,771.60	
德阳东电宾馆		3,352,989.38		3,352,989.38	
成都东方电气科技实业公司	58.71	4,251,914.31			4,251,914.31
东方电气集团新疆公司*	100.00	-770,313.22			-770,313.22

东方电气集团上海公司*	100.00	-1,007,207.73			-1,007,207.73
东方电气集团南京公司*	100.00	-152,916.48			-152,916.48
东方电气集团山西公司*	100.00	1,602,840.15			1,602,840.15
东方电气集团沈阳公司*	100.00	95,855.28			95,855.28
东方电气集团武汉公司*	100.00	-21,253.81			-21,253.81
四川东方广告装饰公司*	100.00	-1,921,535.48			-1,921,535.48
东方电气集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80,158.04			580,158.04
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342,639.02			9,342,639.02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水电工程公司*	100.00	-7,547,703.31			-7,547,703.31
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工程公司*	100.00	-591,591.72			-591,591.72
小 计		202,983,702.44	48,991,989.51	79,662,435.05	172,313,256.90
合 计		343,845,245.72	85,795,989.51	81,786,199.22	347,855,036.01

注：明细中标注*的单位，系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正在进行清算或拟准备清算的被投资单位。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本公司拟撤销东方电气集团武汉公司、山西公司、南京公司，该三家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相关清算和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因连年亏损，已无经营活动，本公司拟关闭水电公司，水电公司正在全力清收债权，相关的清算事宜尚在办理之中；四川东方广告装饰公司已歇业多年，相关的清算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①未按权益法核算的持股比例超过 20%的投资

A、由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等多方面原因，无锡富达工程塑料厂、东新机电贸易公司实际上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故东锅厂未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B、因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名存实亡，故未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C、因德阳东汽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改制成立，且东汽投发公司与该公司的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不能对其财务、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 85,795,989.51 元，其中：

A、对广东粤电油页岩矿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油页岩发电公司”）投资 2,350 万元

油页岩发电公司，系由东锅股份联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采用油页岩露天矿和电厂的建设和经营方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油页岩发电公司规划首期建设 2×200MW 燃油页岩循环流化床机组，同步在广东茂名市金塘露天矿配套建设年产 600 万吨油页岩的矿区。油页岩发电公司实行动态项目成本制，即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股东分次注入资金。2006 年 7 月 5 日经东锅股份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同意，东锅股份根据油页岩发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向油页岩发电公司增资 800 万元，加上项目初期投资的 100 万元（项目公司前期工作费用），东锅股份对油页岩发电公司的投资累计达到了 9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006 年 9 月 15 日，油页岩发电公司召开本年度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东锅股份按 10%比例应增加出资 1,450 万元，2006 年 10 月 29 日，东锅股份 2006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向油页岩发电公司第二次增资 1,450 万元。完成本次增资后，东锅股份对油页岩发电公司累计注入资本金为 2,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B、东锅股份本年向四川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100 万元

东锅股份根据其 2006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6 年 6 月向该公司增资 600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向该公司增资 500 万元；

C、德阳东汽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系东方汽轮机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根据《关于对东方汽轮机厂所属基建技改处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东司人资[2006]124 号）和《关于呈报〈东方汽轮机厂基建技改处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东汽[2006]第 153 号），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进行主辅分离改制新成立企业，东汽投发公司持有其 24.43%股权；

D、四川东科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贵州分公司人员参加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本公司持有其 2.50%的股权；

E、北京东方太极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东汽公司与北京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双方各出资 1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F、对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海珐公司”）增加投资 1,700 万元

阿海珐公司，系 2005 年 12 月 21 日由东电股份与法国热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蒙公司”）联合成立的中外合营企业。根据合营协议，双方投资 8,500.00 万元成立阿海珐公司，其中：东电股份与热蒙公司分别出资 4,250.00 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东电股份业已投入资本人民币 2,337.50 万元，热蒙公司业已投入资本 2,322,571.87 欧元（折合人民币 2,337.50 万元）。

由于东方阿海珐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东电股份拥有的份额，占东电股份与所有子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10%以下，根据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 号）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未将其纳入东电股份的合并范围。

G、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考虑到战略发展需要，2006 年 12 月出资 1,000 万元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H、对三菱重工东方燃机（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三菱”）增加投资 9,231,392.00 元

三菱重工东方燃机（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三菱”），系 2004 年 7 月 1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4]0009 号证书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原东方汽轮机厂（现改制为东汽公司）与日本国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合资设立，总投资为 45 亿日元，注册资本 27 亿日元，其中：东汽公司负责出资认缴相当于 13.23 亿日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9%。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公司根据合营协议已缴足出资款 99,306,720.00 元，东方三菱已于本年开始生产经营。

I、其他增加为按权益法核算享有被投资单位本年收益 12,046,552.95 元。

②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减少 81,786,199.22 元，其中：

A、根据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方案，本公司收回对其投资 80 万元；

B、东汽公司转让对中国浦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323,683.00 元，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C、因被投资单位重庆涪柴工业有限公司破产、东方邦腾涂料有限公司等清算完毕，减少长期投资 2,086,471.34 元；

D、因出售四川绵竹东方工程咨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锅炉（集团）无锡热管有限公司、东方锅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减少长期投资 8,055,029.54 元；

E、因本集团原所属四川省东电中学、德阳市东电小学、四川省东汽中学、德阳市东汽小学移交地方政府，减少长期投资 14,691,905.83 元；

F、因东汽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四川德阳东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四川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德阳东电宾馆、东方电气集团西安公司、东方电气集团长沙公司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减少长期投资 19,474,992.80 元；

G、青岛汽机配件联营公司已无法找到，东汽公司本年核销对该公司投资 4,000.00 元；

H、对成都东方电气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减少，系本年公司收回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前利润，减少长期投资 20,464.77 元；

I、其他减少为按权益法核算享有被投资单位本年损失 36,329,651.94 元。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财务公司	3,167,702.22	2,956,522.07		633,540.48	2,322,981.59	44 个月
财务公司	5,459,043.07		5,459,043.07	276,550.26	5,182,492.81	57 个月
东电工模具公司	-1,082,220.62	-550,128.53		-108,222.12	-441,906.41	49 个月
东电设备工程公司	-624,538.25	-254,704.00		-45,618.72	-209,085.28	55 个月
东方拓展	206,182.40	144,327.68		20,618.24	123,709.44	72 个月
东方拓展	97,137.29		97,137.29	4,047.40	93,089.89	115 个月
合 计	7,223,306.11	2,296,017.22	5,556,180.36	780,915.54	7,071,282.04	

①本年增加对财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系本年 9 月公司向财务公

司新增 1.5 亿元投资形成 5,531,004.92 元股权投资差额（借方），以及 12 月本公司以 20 万元的价格购买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0 万元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贷方）71,961.85 元，因金额较小并入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余额，与本年 9 月增资形成股权投资差额合并并在剩余期限内摊销。

②本年增加的对东方拓展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系重庆公司以 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东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拓展 50 万元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借方）97,137.29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转回（减少）	年末余额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合计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805,384.99			15,805,384.99
四川东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246,711.54	4,227,475.98			5,474,187.52
中盛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31,747.16	5,000,000.00			11,331,747.16
重庆涪柴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自贡东方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92,305.82			2,571.92	89,733.90
海南国投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825.00		2,475.00
海南华凯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080.00		6,120.00
山东港岳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2,710.80		476.40		2,234.40
STAQ 股票	98,000.00				98,000.00
北海三线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非标件公司	50,000.00				50,000.00
成都国泰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9,570.58				59,570.58
成都金属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皮克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040.00				555,040.00
成都前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成都五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成都西南球罐工程公司	50,000.00					50,000.00
德阳市机电设备进出口公司	100,941.25					100,941.25
东新机电贸易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天府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乐山市筒车坝电力有限公司	855,000.00					855,000.00
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四川东方电气科技实业公司	4,251,914.31					4,251,914.31
四川华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4,000.00					1,854,000.00
四川机械进出口公司(省机电公司)	50,000.00					50,000.00
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省聚脂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四川新世纪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118.37					661,118.37
棠湖东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260,431.64					2,260,431.64
无锡电工招待所	150,000.00					150,000.00
无锡富达工程塑料厂*	372,435.90					372,435.90
西南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西南生产资料贸易中心	60,000.00					60,000.00
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1,267,900.00					1,267,900.00
合 计	45,146,327.37	15,032,860.97	2,381.40	302,571.92	304,953.32	59,874,235.02

①本公司对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原始投资2,000万元,由于联合证券长期亏损,2006年3月经证监会批准联合证券实施先缩股,再定向增资方案。联合证券于2006年7月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作,本公司未参与对其增资,对其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8%缩减为联合证券增资后的0.54%,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00万元,本年根据联合证券提供的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

权益 776,780,557.51 元,按照持股比例 0.54%计算应享有的权益补提减值准备 5,805,384.99 元。

②四川东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单位,主要生产汽车起动机,经营效益不佳,现已停产;四川东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在安置完职工后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已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中盛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投资证券和委托理财业务 2003 年底被骗巨额资金,其持续经营困难,2003 年、2004 年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已由中油资产管理公司接管并拟决议解散该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活动,并已资不抵债,中州厂、东风厂已按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④财务公司对自贡市东方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因被投资单位连续三年未分红,根据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财务公司将该等投资划分为关注类,计提 2%的减值准备。本年按权益法核算后投资余额减少,故转回减值准备 2,571.92 元。

⑤因海南国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华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港岳永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价回升,转回减值准备 2,381.40 元。

⑥东风厂根据《重庆市涪陵柴油机厂清算组关于原东风电机厂投资原涪柴公司股本受偿情况的函》(涪柴清函[2006]34 号)的清算结果,核销对重庆涪柴工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应核减减值准备 300,000.00 元。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				
土地资产	420,005,790.18	2,525,806.00	170,010,691.15	252,520,905.03
房屋及建筑物	1,784,696,426.97	959,228,322.90	83,054,501.21	2,660,870,248.66
机器设备	2,755,561,819.60	736,793,083.53	75,467,586.11	3,416,887,317.02
运输工具	218,660,190.78	49,297,355.50	12,278,843.97	255,678,702.31
其他	270,061,523.44	151,068,382.16	23,192,619.25	397,937,286.35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448,985,750.97	1,898,912,950.09	364,004,241.69	6,983,894,459.37
(二) 累计折旧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666,686,962.52	126,479,901.10	59,635,404.53	733,531,459.09
机器设备	1,467,686,452.14	307,414,072.00	210,128,500.50	1,564,972,023.64
运输工具	116,858,508.67	25,312,301.49	13,935,959.80	128,234,850.36
其他	164,554,809.00	38,232,702.08	36,341,615.76	166,445,895.32
累计折旧合计	2,415,786,732.33	496,606,774.68	319,209,278.6	2,593,184,228.41
(三) 固定资产净值	3,033,199,018.64	---	---	4,390,710,230.96
(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23,924.05		156,186.17	167,737.88
机器设备	3,729,748.31	140,055.51	2,660,485.15	1,209,318.67
运输工具	338,590.21		17,566.22	321,023.99
其他	478,574.49		228,316.21	250,258.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870,837.06	140,055.51	3,062,553.75	1,948,338.82
(五) 固定资产净额	3,028,328,181.58	---	---	4,388,761,892.14

(1) 年末余额中，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89,884,602.71 元。

(2) 本年东汽有限公司对因公司制改建资产评估增值进行账务调整，固定资产原值调增 152,132,441.98 元，累计折旧调减 191,247,606.35 元。

(3)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1,562,917,978.94 元。

(4) 本年出售的固定资产原值 11,831,485.28 元，净值 6,053,605.09 元。

(5) 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217,763,950.65 元，净值 31,228,290.36 元。其中：

① 东风厂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57,611,846.37 元，净值 25,460,443.50 元，用于办理银行保函敞口部份的抵押及商业银行五通桥

支行贷款抵押；

②东锅股份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8,808,166.08 元，净值 5,521,698.49 元，系日立锅炉公司用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支行借款 500 万元抵押，抵押截止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

③中州厂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92,542,967.29 元，净值 246,148.37 元，系用于中州厂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借款（原工行灵宝市支行借款）830 万元抵押，抵押期限一年；

④东汽投发公司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价值 58,800,970.91 元，系用于其子公司东汽机电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1,300 万元抵押，抵押期限 1 年；东汽工模具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支行借款 200 万元；峨半厂向中国银行峨嵋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抵押期限 1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峨嵋支行借款 1,200 万元，抵押期限 2 年。

(6) 本年因社会职能移交无偿划出固定资产原值 11,052,559.32 元，净值 10,275,060.87 元。其中：

①东电厂本年因主办的德阳市东电小学、德阳市东电中学移交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无偿划出的固定资产原值 5,714,930.00 元，净值 5,607,427.73 元；

②中州厂本年因主办的中州汽轮机厂职工医院、中州汽轮机厂子弟学校移交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政府，无偿划出的固定资产原值 5,337,629.32 元，净值 4,667,633.14 元。

(7) 本年债务重组转出固定资产原值 252,500.00 元，净值 225,149.60 元。

(8) 本年主辅分离改制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 1,248,607.92 元，净值 562,790.59 元。

(9)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6,568,558.06 元；

(10) 本年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78,267,851.96 元，净值 12,188,569.21 元。

(11)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71,599,314.71 元。

(12)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计提的折旧费用 406,408,832.53 元。

(13) 本集团年末固定资产中，尚有净值计人民币 307,003,254.31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

(14) 本年减少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报废转出。

1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投入占 预算比 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本年转固金 额	年末数	资 金 来 源
账面余额			927,659,954.77	1,591,635,245.30	1,827,129,783.98	1,562,917,978.94	692,165,416.09	
减值准备			1,138,887.93				1,138,887.93	
账面价值			926,521,066.84	---	---	---	691,026,528.16	
其中： 利息资 大额明 细：：			2,017,073.40	12,350,245.00	12,170,999.39		2,196,319.01	
中央研 究院	50,000	25		126,350,720.00			126,350,720.00	自 筹
出海口 制造基 研发大 楼	130,020 4,762.42	0.73 66.66	443,208,860.17 8,710,850.74	556,600,001.17 23,034,918.59	881,929,905.54	823,816,751.54	117,878,955.80 31,745,769.33	自 筹 自 筹
会议中 心				20,538,975.81			20,538,975.81	自 筹
培训教 学大楼				16,279,636.82			16,279,636.82	自 筹
德阳辽 河街征 建房· 清河苑				12,597,427.98 12,571,112.57			12,597,427.98 12,571,112.57	自 筹 自 筹
拉床	7,300	17.20		12,557,217.89			12,557,217.89	自 筹
综合库	1,220	93.45	1,623,749.35	9,777,004.42			11,400,753.77	自 筹
研发楼 与接待			1,425,865.00	9,362,411.77			10,788,276.77	自 筹

(1) 东方重机出海口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18 日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出海口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057 号）同意建设。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对东方重

机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调整的批复》(东司经运字[2006]13号),鉴于东方重机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紧,项目建设地地质条件差等不利因素,同时由于项目实施期间,国际市场钢材、水泥等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本公司同意将该项目投资概算由9.985亿调整为13.002亿。

(2)中央研究院,系经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第2次会议议定,本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购买成都市高新西区技术创新团1、2号楼整栋(建筑面积52,150.00平方米,房款总价157,913,400.00元)以及成都市高新西区技术创新团总用地面积31,646.00平方米(约47.7亩,最终面积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批准面积为准,最终价款以本公司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另行签订),用以修建集团研发、营销中心。年末本公司已按照协议支付1、2号楼80%的合同款,截至本会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正在组织对该项目设备安装、装修的招标工作。

13、无形资产

项目	实际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合计	554,744,844.00	314,772,647.52	303,136,071.48	4,013,754.76	33,792,147.35	580,102,816.8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19,379,218.72	211,458,117.33	298,286,234.86	1,801,250.31	6,888,943.29	501,054,158.59	41-596个月
软件	7,001,952.67	6,029,385.76	4,090,351.88		2,985,705.57	7,134,032.07	2-101个月
专有技术	227,967,667.06	96,948,490.99	736,614.74	1,892,800.00	23,907,742.78	71,884,562.95	216个月
专利权	384,205.55	332,885.11	14,870.00	319,444.41	1,755.71	26,554.99	10-216个月
其他	11,800.00	3,768.33	8,000.00	260.04	8,000.00	3,508.29	107个月

(1)无形资产本年增加303,136,071.48元,主要系:

①东方重机将以前“在建工程”中核算的出海口制造基地用58,113,154.00元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②东汽公司本年因改制将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土地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和购入土地增加土地使用权152,502,236.00元;

③东汽投发增加土地使用权 85,464,272.52 元。其中 72,621,623.44 元系从东汽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土地中划入，因属划拨土地未进行摊销。

(2) 土地使用权本年转出，主要系东电房产公司将土地用于开发转入房产开发成本 751,033.27 元，以及东电金结公司转让小汉工段土地 965,661.44 元。

(3) 专有技术—超临界技术本年转出 1,892,800.00 元，系本年调整原入账时应费用化的项目。

(4) 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①东风厂将土地使用证号为五国用（2002）字第 250 号的 73,377.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向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桥支行贷款 940 万元抵押，抵押期限 1 年；

②东汽机电将土地使用证号为竹府国用（2004）第 4162 号的 46,300.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德阳支行贷款 1,300 万元抵押，抵押期限 1 年；

③峨半厂将土地使用证号为峨嵋国用（2000）字第 6408 号至 6410 号、峨嵋国用（2001）字第 6506 号至 6508 号、峨嵋国用（2001）字第 6510 号、峨嵋国用（2001）字第 6059 号共计 284,423.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向中国银行峨眉支行贷款 3,000 万元抵押，抵押期 1 年。

14、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合计	246,975,838.48	93,637,080.93	132,369,027.10	72,064,872.02	153,941,236.01	
其中：开办费	5,218,937.05	5,226,754.18	20,284,210.16	25,510,964.34		
装修费	486,571.00	311,500.00	358,793.38	216,223.61	454,069.77	
进出口代理费 ①	70,896,616.81	8,855,805.81	26,034,693.52	21,897,673.10	12,992,826.23	19-24 月
出口收汇保险费	33,383,367.27	29,990,003.09		2,201,101.08	27,788,902.01	
红塘收购站安置	1,484,299.00	816,364.00		74,215.00	742,149.00	10 年
房屋租赁费	670,550.40	596,044.80		246,488.32	349,556.48	

生产经营准备费		2,264,853.29	5,641,860.29	7,906,713.58		
信贷担保费 ③	124,775,496.95	36,768,635.76	80,049,469.75	9,010,532.96	107,807,572.55	15-163. 5个月
广告位使用费	10,000,000.00	8,750,000.00		5,000,000.03	3,749,999.97	9个月
其他	60,000.00	57,120.00		960.00	56,160.00	

①进出口代理费，包括：

巴铁机车项目代理费，系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内燃机车给巴基斯坦政府铁道部而支付给 Ravi Global (Pvt.) Limited 的代理费，代理费总额为 2,554,513.73 美元（折合人民币 21,144,476.50 元），现已支付 1,703,009.1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020,186.92 元）。该代理费总额从 2003 年到 2008 年之间的 6 年内平均摊销。

松巴河代理费，系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松巴河项目发电机组而支付的代理费，代理费总额为 1,822,008.00 美元，现已支付 1,503,157.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375,099.75 元）。该代理费总额从 2005 年 11 月到 2007 年 7 月之间的 21 个月内平均摊销。

巴铁货车项目代理费，系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货车给巴基斯坦铁道部而支付的代理费，代理费总额为 1,177,71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504,395.04 元），现已支付 587,045.63 美元（折合人民币 4,737,575.65 元）。该代理费总额从 2006 年 1 月到 2010 年 10 月之间的 58 个月内平均摊销。

越南邦威项目代理费，系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邦威项目发电机组而支付的代理费，代理费总额为 1,952,307.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55,507.95 元），现已支付 1,268,999.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41,075.73 元）。本公司对该代理费总额从 2006 年 4 月到 2008 年 3 月之间的 24 个月内平均摊销。

越南邦杜莎项目代理费，系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邦杜莎项目发电机组而支付的代理费，代理费总额为 893,62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997,068.09 元），现已支付 580,85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687,616.02 元）。本公司对该代理费总额从 2006 年 8 月到 2009 年 3 月之间的 32 个月内平均摊销。

奥鲁克项目代理费，系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奥鲁克项目发电机组而支付的代理费，代理费总额为 345,86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791,199.72

元)，现已支付 103,759.47 美元（折合人民币 837,359.67 元）。本公司对该代理费总额从 2006 年 3 月到 2008 年 8 月之间的 30 个月内平均摊销。

②巴铁货车项目出口信用保险费，系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货车给巴基斯坦铁道部而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付的出口卖方信贷保险费，共支付 4,745,184.19 美元（折合人民币 39,274,465.99 元），冲减收到的财政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助款 5,891,098.72 元后共 33,383,367.27 元，在 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的 182 个月内平均摊销。

③信贷担保费，包括：

巴铁机车项目信贷担保费，系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内燃机车给巴基斯坦政府铁道部而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付的出口卖方信贷保险费，共支付 44,726,027.20 元。该笔长期待摊费用在保险合同生效的 2003 年 8 月 1 日到最后一张本票到期的 2017 年 2 月之间的 163 个月内平均摊销。

巴基斯坦真纳水电站信贷担保费，系本公司就承包巴基斯坦真纳水电站收汇而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付的出口卖方信贷保险费，共支付 9,930,710.32 美元（折合人民币 80,049,469.75 元），在 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之间的 168 个月内平均摊销。

15、股权分置流通权

被投资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	年末数
东电股		71,086,903.26		71,086,903.26
合计		71,086,903.26		71,086,903.26

东电厂原持有的东电股份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划转给本公司后，本公司持有东电股份 2.2 亿股国有法人非流通股，本公司成为东电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2006 年 4 月 6 日东电股份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对东电股份实施 A 股股改，本公司向东电股份 A 股所有流通股每 10 股送 2.7 股，本公司共支付东电股份 A 股流通股 1,620 万股。本公司取得所持其余东电股份的股份流通权，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将对东电股份 2006 年 3 月 31 日投资价值按所送股比例结转为“股权分置流通权”核算。

16、其他长期资产

种 类	年初数	年末数
待处理抵债资产	32,612,860.50	31,690,833.9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562,681.53	21,522,484.21
长期逾期贷款	127,587,741.12	127,970,617.78
减：贷款呆账准备	124,612,887.68	126,853,715.38
减：其他	18,771.60	9,385.80
合 计	14,006,260.81	11,275,866.30

(1) 年末待处理抵债资产，主要系财务公司收到的抵债房产原值 10,628,450.91 元及其他抵债资产系海南东方糖厂土地及厂房设备原值 2,100 万元。该资产形成过程如下：

财务公司于 1996 年期间分三笔向亿人集团发放美元贷款共计 250 万美元，到期后亿人集团无力偿还。经财务公司、亿人集团、东方电气集团水电工程公司三方协商，由财务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向东方电气集团水电工程公司发放贷款 2,100 万元人民币以购买亿人集团所拥有的海南东方糖厂资产，而后亿人集团用此购买外汇归还财务公司的借款 250 万美元。1998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以东司董资字（98）04 号文件同意东方电气集团水电工程公司将其拥有的海南东方糖厂资产（包括该厂的 119.8 亩土地使用权及压榨、制炼、酒精等机器设备）作价 2,100 万元抵偿其所欠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2,100 万元并办理了土地等过户登记手续。后海南东方糖厂经营困难，部分机器设备被员工变卖，财务公司已对该抵债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逾期贷款年末数中，财务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划分为损失类的余额为 126,259,113.78 元，已计提 100% 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备注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新疆天山锅炉厂	人民币		29,283,679.52	严重资不抵债

成都水电工程公司	人民币		3,350,000.00	严重资不抵债
成都东科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0,716.00	严重资不抵债
成都五鑫实业建设公司	人民币		22,389,908.26	秘鲁项目
四川台育房地产开发公	人民币		18,000,000.00	秘鲁项目
四川东方广告装饰公司	人民币		2,350,000.00	已关闭
四川龙泉渡假村	320 万美元	7.8087	24,987,840.00	秘鲁项目
成都五鑫实业有限公司	190 万美元	7.8087	14,836,530.00	秘鲁项目
成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7.8087	9,370,440.00	秘鲁项目
合 计			126,259,113.78	

(3) 逾期贷款年末数中，财务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划分为可疑类的余额为 1,261,504.00 元，已计提 40% 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备注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东锅工业锅炉分厂	人民币		1,171,504.00	本金逾期 360 天以上
四川东方电器控制设备厂	人民币		90,000.00	本金逾期 360 天以上
合 计			1,261,504.00	

(4) 逾期贷款年末数中，财务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的余额为 450,000.00 元，已计提 20% 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备注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四川飞球集团公司	人民币		450,000.00	本金逾期 360 天以上
合 计			450,000.00	

17、递延税款借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递延税款借项	60,554,738.06	93,074,305.74
合 计	60,554,738.06	93,074,305.74

本年度东汽公司、东电股份预计时间性差异在以后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故东汽公司、东电股份确认时间性差异的所得额影响金额，并作为递延税款的借方反映。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信用借款	36,820,000.00	289,820,000.00
抵押借款	45,300,000.00	68,3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110,450,971.63
合 计	85,120,000.00	468,570,971.63

(1)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300,000.00	6.903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匮乏	2007.6.3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租赁公司	820,000.00	10.68	租金转贷款	流动资金匮乏	
合 计	9,120,000.00				

*该债务系中州厂所欠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借款，该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转移，具体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抵押物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
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桥支行	9,400,000.00	6.12	购材料	五国用(2002)字第250号土地使用证	10,431,122.42
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00	6.12	购材料	五房监证字第0026251号房产证	13,264.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	5.859	短期	房屋及建筑物	5,521,698.4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300,000.00	6.903	流动资金贷款	房产	246,148.37
中国农业银行德阳支行	13,000,000.00	6.12	流动资金贷款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7,5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支行	2,000,000.00	6.6358	流动资金贷款	机器设备	13,922,054.15
中国银行峨眉支行	30,000,000.00	5.85	流动资金借款	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65,034,700.00
合计	68,300,000.00				122,693,987.45

(3)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	质押物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
工行德阳市旌城支行	3,000,000.00	5.58	购原材料	定期存单	3,4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07,450,971.63	*	补充头寸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10,450,971.63				

*系财务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办理的票据融资。财务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以6张票面金额为6,302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办理转贴现(回购)取得62,931,772.00元资金,票据承兑汇票转贴现(回购)年利率为4.2%,转贴现(回购)期限届满日为2007年1月10日;以61张票面金额为44,430,971.63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办理转贴现(回购)取得44,363,436.55元资金,票据承兑汇票转贴现(回购)年利率为4.56%,转贴现(回购)期限届满日为2007年1月10日。2007年1月转贴现(回购)期限届满,财务公司已回购以上用于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19、应付票据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91,156,452.24	147,148,168.02
银行承兑汇票	744,700,585.18	1,054,483,792.95
合 计	835,857,037.42	1,201,631,960.97

应付票据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3.76%，主要系本年集团生产进入高峰期，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0、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合计	2,924,367,921.28	27,689,196,519.11	26,622,671,531.59	3,990,892,908.80
其中：账龄三年以上	78,765,189.50	—	—	81,265,119.93

(1) 应付账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6.47%，主要系本年材料采购量增大，应付材料款增加，以及东方重机应付基建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等原因所致。

(2) 三年以上主要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 龄	未付原因
德国 ALSTOM 公司	5,687,586.38	4-5 年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上海电站辅机厂	4,906,700.00	5 年以上	资金紧张
沈阳变压器厂	4,824,740.00	3 年以上	设备质保金，质保期尚未到
Siemens AG	2,304,774.80	3 年以上	设备质保金，质保期尚未到
湖北戴蒙德机械公司		5 年以上	资金紧张

	1,548,748.54		
合 计	19,272,549.72		

21、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合计	24,611,204,164.41	21,231,592,063.78	25,357,194,488.56	20,485,601,739.63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	10,584,525,807.14	—	—	7,341,550,593.31

一年以上主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未结转收入的原因
越南海防项目	317,080,623.73	1-2 年	项目未完工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263,645,917.00	1-2 年	双方尚未结算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394,293.50	1-2 年	双方尚未结算
广州旺隆热电厂	178,634,606.50	2-3 年	工程暂停
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70,810,004.00	2-3 年	双方尚未结算
合 计	1,130,565,444.73		

22、应交税金

项 目	适用税率	年末余额	欠缴原因
企业所得税	33%、15%	292,674,667.95	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增值税	17%、13%	-183,362,765.73	留抵扣，及尚未办理退税
营业税	5%、3%	2,790,357.69	按月申报、次月缴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391,744.49	按月申报、次月缴纳

房产税	1.20%	707,527.70	按月申报、次月缴纳
城建税	7%、5%	17,362,942.12	按月申报、次月缴纳
土地使用税	—	528,230.88	按月申报、次月缴纳
土地增值税	—	1,740,302.75	发生后申报、次月缴纳
印花税	—	1,478,162.15	按月申报、次月缴纳
其他	—	-150,653.91	业主代扣形成红字
合计		140,160,516.0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地税发〔2002〕46号）的规定，东汽公司、东汽自控、东汽机电、东汽表工、东汽铸造、东汽树脂、峨半厂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东汽工模具、东汽装备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富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三年内免征企业年得税”的规定，经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在2005年至2007年期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东电股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发〔1994〕062号文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合计	705,757,537.10	4,026,598,618.53	3,808,253,422.25	924,102,733.38
其中：账龄三年以上	296,745,713.53	—	—	103,630,268.08

(1)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94%，主要系本年末尚未支付的年金增加所致。

(2) 三年以上主要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付原因
东方电机设备服务中心	23,329,458.04	5年以上	*
巴罗塔项目代理费	18,512,205.69	3年以上	与对方就佣金支付存在分歧
中国建行四川分行第八支行	15,504,672.14	3年以上	担保损失
日立公司	5,810,000.00	3年以上	双方协商意见不一致
德阳东电电器公司	4,208,052.55	3年以上	历史遗留，尚在清理中
合计	67,364,388.42		

*德阳市东方电机设备服务中心正在进行清算，东电厂为保证资金安全于2001年将德阳市东方电机设备服务中心账面货币资金2,300万元划入东电厂，由于服务中心尚未清算完毕，故未作进一步账务处理。

24、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预提依据
预计合同损失	204,192,652.82	242,879,688.45	建造合同预计执行亏损
中小学移交费	2,000,000.00	2,000,000.00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资财[2001]78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2001)122号文
加工材料成本		1,970,215.92	尚未交货备件成本，根据销售合同及定额成本预提
借款利息	522,576.00	1,797,028.06	借款合同
货运成本	4,001,800.00	2,007,185.00	实际发生的货物分包运输业务
水电动力费	1,151,338.60	1,701,358.74	估计耗用量
外协加工费	33,704,603.76	71,865,925.04	委托加工合同
劳务人员管理服务费	1,525,139.71	302,159.22	劳务人员管理服务合同
H10-5 青铜峡水机改造	3,589,254.70	3,589,254.70	说明2

其他	68,494,948.08	989,043.75	说明 3
合 计	319,182,313.67	329,101,858.88	

1、年末预计合同损失包括：

①本公司所承接的汉瓦项目，因在签订合同后生产设备所需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汇率变动等原因，导致预计合同总收入低于预计合同总成本，该项目预计合同损失余额为 15,720,944.22 元；

②本公司所承接的印度加尔各答项目，因印度国内技术要求严格、工期紧张、采购设备涨价及汇率调整等因素，导致预计合同总收入低于预计合同总成本，该项目预计合同损失余额为 227,158,744.23 元。

2、H10-5 青铜峡水机改造，系东电金结在 1999 年承揽的加工合同项目，后来转由东电股份继续执行。东电金结对该项目已确认收入 4,557,692.36 元，结转成本 3,732,196.29 元(其中预提费用 3,589,254.70 元)；因该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故所预提的费用暂未结清。

25、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计提原因及计提依据
对外担保	13,000,000.00		债权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函件
产品质量保证金	100,135,216.54	199,759,701.78	*
合计	113,135,216.54	199,759,701.78	

年初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系东风厂黄丹电站担保预计损失，本年已与债权人对该担保责任履行达成协议，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五、(二)4 所述。

*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原因及计提依据，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一)1 所述。

26、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0,000.00	8,580,000.00

合 计	3,580,000.00	8,580,000.00
-----	--------------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3,580,000.00	3,58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3,580,000.00	8,58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	贷款资金用途	还款期限	备注
国家开发银	5,000,000.00	6.12%	三线调整部分脱险项目	2007.11	
德阳市财政	3,500,000.00	2.5512%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技术改造	2007.11.1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	80,000.00	无息	核电开发	1989.8-1990.8	逾期, 银行未清
合 计	8,580,0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短期存款	22,334,565.10	56,063,923.28
卖出回购信贷资产	3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 计	52,334,565.10	336,063,923.28

(1) 年末短期存款中, 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存放本公司资金室的项目共管账户资金 31,544,211.50 元。为承建巴基斯坦水电项目厂房标的, 本公司于 1996 年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以下简称“水电八局”)联合组建了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 该联营体系合伙型经济实体, 其中: 本公司出资 40%, 水电八局出资 60%; 为规避资金风险, 同时为联营体下阶段的索赔工作创造环境, 本公司与水电八局协商由本公司在成都为巴罗塔联营体开设联合共管银行账户, 任何资金调动都必须双方同意, 本年

该共管账户累计收到 3,999,900.04 美元，均已办理结汇；

其他短期存款，系未纳入本年合并范围的集团内部单位在财务公司及本公司资金室存款，主要为四川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管的维修、医疗保险、公积金、无房职工补贴资金存款 19,769,236.36 元。

(2) 年末卖出回购信贷资产包括：

①2006 年 8 月 30 日，财务公司以对东方重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06-016；2006-018，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07 年 8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 4.59%）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四川省分行，转让期限 200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7 年 01 月 27 日，年利率 2.8%；

②2006 年 11 月 13 日，财务公司以对东方重机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06-004，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 4.185%）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交通银行股份公司成都分行，转让期限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01 月 14 日，年利率 3.36%；

③2006 年 11 月 15 日，财务公司以对本公司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06-021，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05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 4.185%）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转让期限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02 月 08 日，年利率 4.20%。

④2006 年 12 月 29 日，财务公司以对本公司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06-029，借款金额 1 亿元，借款期限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7 年 06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 4.185%）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转让期限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7 年 03 月 29 日，年利率 4.20%。

⑤2006 年 11 月 15 日，财务公司以对本公司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06-025，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07 年 06 月 07 日，借款年利率 5.022%）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转让期限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7 年 03 月 29 日，年利率 4.20%。

28、长期借款

借款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信用借款	13,820,000.00	173,589,28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借款	247,851,000.00	484,855,100.00
合 计	318,671,000.00	680,444,380.00

(1)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德阳市财政局	3,500,000.00	2.125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技术改造	*	尚不确定
合 计	3,500,000.00				

*按德阳市财政局与东汽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德阳市财政局将转贷的国债资金 1,632 万元转贷给东汽公司，用于实施燃气蒸汽循环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并约定分期归还，其中 350 万元于 2006 年 11 月到期。东汽公司曾有口头协议不归还，现人员有变，当初未办理相关的手续。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绵竹支行	10,000,000.00		设备及技术引进	本公司
合 计	10,000,000.00			

(3)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抵押物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峨眉支行	12,000,000	6.03	购设备	机器设备	23,900,000.
合 计	12,000,000				23,900,000.

(4)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质押物	
				资产名	账面价值(美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7,500,00	3.51	巴铁机车项目	商业本票	128,164,647.48
中国进出口银行	57,000,000	3.51	巴铁货车项目	商业本票	70,507,937.5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9,043,500	Libor+	巴铁货车项目	商业本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1,311,60	6.07	真纳水电站	商业本票	155,410,177.15
合计	484,855,10				354,082,762.15

①巴铁机车项目年末借款，系设备联合公司以巴基斯坦机车项目收到的由巴基斯坦铁道部出具、并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提供担保的 24 张本票（票面总金额为 128,164,647.48 美元）作为质押物，就出口巴基斯坦 69 台内燃机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68,250 万元人民币和 460 万元美元。该项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另外，借款合同还规定设备联合公司该项目出口信用保险权益转让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巴基斯坦 69 台内燃机项目已提款人民币 3.21 亿元，美元 460 万元；同时按照还款计划已归还人民币 16,350 万元，美元 460 万元，该项目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7 月—2013 年 6 月。

②巴铁货车项目年末借款，系设备联合公司以巴基斯坦货车项目收到的由巴基斯坦铁道部出具、并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提供担保的 24 张本票（票面总金额为 70,507,937.52 美元）作为质押物，就出口巴基斯坦 1,300 辆货车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20,700 万元人民币和 1,340 万元美元。该项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另外，借款合同还规定设备联合公司该项目出口信用保险权益转让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设备联合公司就出口巴基斯坦 1,300 辆货车项目已提款人民币 5,700 万元，美元 500 万元，该项目贷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

③真纳水电站项目年末借款，系本公司以设备联合公司名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的出口卖方信贷借款，以设备联合公司巴基斯坦真纳项目收到的由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出具的 20 张本票（票面总金额为 155,410,177.15 美元）作为质押物，就本公司巴基斯坦真纳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56,000 万元人民币和 5,450 万元美元。该项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另外，借款合同还规定本公司该项目出口信用保险权益转让给中国进出口

银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出巴基斯坦真纳项目已提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美元 400 万元，该项目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8 月—2010 年 3 月。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 限	初始金额	应 计利息	年 末 数
合 计		28,224,787.14		15,281,044.14
其中：国家特准备储备基金		685,252.84		685,252.84
1、高阻区熔硅单晶磨片批产改造	5 年	9,000,000.00		
2、高纯材料生产线专项计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3、基建		4,206,214.11		4,206,214.11
4、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648,917.69		1,648,917.69
5、住房基金		551,758.50		551,758.50

(1) 高阻区熔硅单晶磨片批产改造，系 2004 年收到的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以川工办函 [2004] 12 号文拨付的军用高阻区熔硅单晶磨片批产改造拨款 900 万元。

(2) 高纯材料生产线专项计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系 2005 年收到的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以川工办函 [2005] 90 号文拨付的高纯材料生产线专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拨款 800 万元。

(3) 基建余额 4,206,214.11 元，系计划经济时期基建单独建账且时间较长，对其形成原因无法查证而长期挂账。

(4)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系峨半所根据当年事业收入的 2% 计提，用于研究开发支出。

30、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合 计	461,365,777.97	182,587,623.14	302,865,164.26	341,088,236.85
1、三线企业拆迁改造专项拨款	330,877,508.26	122,362,238.14	228,674,981.91	224,564,764.49
2、辅业改制预留	91,310,520.57		8,393,097.54	82,917,423.03
3、国家重点新产品开发、新课题 研究及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拨款	37,269,916.55	51,475,385.00	61,568,212.01	27,177,089.54
4、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40,000.00		2,740,000.00
5、建设用地补偿费		2,200,000.00		2,200,000.00
6、技改基金	200,000.00	1,250,000.00	800,000.00	650,000.00
7、其他拨款	1,707,832.59	2,560,000.00	3,428,872.80	838,959.79

(1) 三线企业拆迁改造专项拨款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通知》(财税[2001]133号)规定,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2006年7月31日以财驻川监退字[2006]298号文,批准退付东电厂2005年度增值税7,974,412.66元。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通知》(财税(2001)133号文)和《关于东方电机厂享受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02)145号文),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2006年11月3日以《关于对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字(2006)387号文),同意退付东电股份及其子公司2005年度的增值税计人民币38,041,254.86元,东电股份分二次收到该等退付款。

③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乐山东风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字[2006]92号)、《关于对乐山东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字[2006]93号)、《关于对乐山东风有色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字[2006]94号)、《关于对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字[2006]95号),东风厂本年共收到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款45,858,572.48元。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年东锅股份享受增值税超基数全额返还税收优惠返还款共 30,487,998.14 元。

三线企业拆迁改造专项拨款本年减少 228,674,981.91 元，系将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形成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其中：东电股份 71,777,490.89 元，东风厂 45,858,572.48 元，东锅股份 106,113,397.27 元；冲减改造费用 4,925,521.27 元。

(2) 辅业改制预留

东锅厂 2004 年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预留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费用 144,894,086.52 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所属自贡东方锅炉阀门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35 号），东锅厂该次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减少的国有净资产为 17,899.51 万元，大于东锅厂 2004 年已进行账务处理数 34,101,013.48 元。东锅厂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01,013.48 元，并相应调增专项应付款年初数。

(3) 国家重点新产品开发、新课题研究及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拨款年末余额中主要包括：

①国家拨给东电股份的专项科研实验经费年末余额 11,833,072.92 元，主要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拨予的三峡水利工程科研项目等。

②四川省经贸委委托成都市经贸委向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拨付“城市轻轨车辆交流传动牵引逆变器项目”专款 10 万元。

③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863”计划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6〕501 号），下拨东风厂车用驱动电机制造工艺用研究课题研究专项经费 40 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6 年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及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06〕82 号），四川省财政下拨东风厂风力发电机制造及检测技术项目补贴款 5 万元。

根据乐山市科学技术局《中标通知书》（乐市科函〔2005〕10 号），下拨东风厂科技三项费专项补助款 13 万元，本年终审验后，冲减开发费用。

④东锅股份本年收到东锅厂转入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投资

[2000]289 号拨付东锅厂的 300MW 循环流化床项目国债资金 2,000 万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发改工业[2003]371 号文拨付东锅股份 600MW 超临界锅炉国产化项目国债资金 2,800 万元。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拨付东锅股份 600MW 超临界火电机组成套设备研制项目经费 20 万元。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经济委员会以自财建[2006]28 号文拨付东锅股份 600MW 超临界锅炉国产化项目（技改专项资金）80 万元。

⑤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2 年度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川经贸技术[2002]390 号），本公司获得国家财政专项拨款 20 万元，用于蒸汽燃气轮机联合循环机组前期的预研。

⑥超临界发电机技术选型研究课题款 2,800,192.00 元，系根据《国家电力公司的国家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家电力公司拨付东汽公司的专项款项。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3]319 号），东汽公司收到拨入的 863 信息化工程经费 40 万元；

四川省科技厅拨付东汽公司大型发电设备数字化工艺设计及知识技术应用研发费 10 万元；

根据协议，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国家 863 计划课题“面向大型汽轮机叶片加工的数控装备及工艺技术”任务的子课题“五坐标叶片加工工艺及 CAM 软件开发”经费中拨付东汽公司研发费 50 万元。

⑦东汽投发公司本年收到高纯铈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开发研究经费 70 万元；铈化铟多晶材料规模化生产技术研究经费 70 万元；高纯镱规模化生产技术研究经费 80 万元；半导体用超纯元素物质制备技术经费 750 万元。

国家重点新产品开发、新课题研究及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拨款本年减少 61,568,212.01 元，系相关项目完工转销，形成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其中东电股份 514.90 万元，东锅股份 4,880 万元；冲减改造费用 7,619,212.01 元。

（4）东汽树脂本年收到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 274 万元，建设用地补偿费 220 万元；

(5) 技改基金

①根据《关于转下达 2005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资金和贴息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05]98 号)，四川省财政厅拨付东风厂贯流式发电机技改基金专项财政补贴款共 80 万元，本年项目验收合格后，转入资本公积。

②根据德开管[2005]财字 10 号文，东电自控本年收到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资金 65 万元。

31、其他长期负债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特种储备基金	长期	3,593,000.00		3,593,000.00
合计		3,593,000.00		3,593,000.00

32、递延税款贷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评估增值		39,596,133.2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42,783,564.33
合计		82,379,697.60

递延税款贷项，系本年东汽公司公司制改建的资产评估增值所对应的递延税款。

3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国家资本	1,056,544,910.79	100	93,370,000.00		1,149,914,910.79	100

合 计	1,056,544,910.79	100	93,370,000.00		1,149,914,910.79	100
-----	------------------	-----	---------------	--	------------------	-----

本年实收资本增加，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6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6]72 号、财企[2006]384 号），本公司收到财政拨入的出海口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 7,285 万元、东汽公司大型核电机组本地化改造项目 2,052 万元。

3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执行新会计制度前资本公积	1,455,623,688.90			1,455,623,688.90	
股权投资准备	498,195,070.39	1,181,265,009.74	5,106,383.86	1,674,353,696.27	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拨款转入	69,950.00			69,95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1,788.00			111,788.00	
合 计	1,954,000,497.29	1,181,265,009.74	5,106,383.86	3,130,159,123.17	

（1）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财会[2003]31 号）规定，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资本公积余额转入“执行新制度前的资本公积余额”明细项目。

（2）上年末合并会计报表资本公积余额 1,833,774,841.12 元，与本年合并会计报表年初余额 1,954,000,497.29 元，差异 120,225,656.17 元，其中：

①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3]59 号），对年度内无偿划入子企业的集团，在合并报表时，将划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年初数中包括划入子企业的数据，因此本公司年初数报表中增加峨半厂、峨半所年初所有者权益，形成资本公积年初数增加 120,351,514.28 元。

②上年东电厂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纳入其合并范围的四川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四川东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转换为权益法核算所补计资本公积 122,136.29 元，由于四川东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已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不再纳入东电厂合并范

围，形成资本公积年初数减少 122,136.29 元。

③上年原东方汽轮机厂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纳入其合并范围的德阳东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四川绵竹东方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转换为权益法核算所补计资本公积 3,721.82 元，由于四川绵竹东方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已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形成资本公积年初数减少 3,721.82 元。

(3) 合并会计报表资本公积年末余额 3,130,159,123.17 元，与母公司会计报表资本公积年末余额 3,116,209,532.58 元，差异 13,949,590.59 元，系合并会计报表时对纳入合并范围的成本法核算的投资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补计的资本公积，其中主要包括：

①设备联合公司 2004 年 1 月 14 日以人民币 100 万元购买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投资原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的股权，2004 年 11 月原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东方日立，设备联合公司占总股本的 14%；2005 年本公司向东方日立支付增资扩股前弥补亏损款 2,698,331.00 元。设备联合公司对东方日立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本公司对东方日立直接和间接持股在 50% 以上，本公司将东方日立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在合并会计报表时，根据设备联合公司投资额与其在东方日立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有的份额（扣除经营损益）差异确认为资本公积 10,070,370.50 元。

②本公司 2005 年 9 月向财务公司支付 5,000.00 万元取得财务公司 5,000 万股份，增资时财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2086 元；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原东汽厂、东电厂、东锅股份、中州厂、东风厂、物资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本公司在合并会计报表时，补充确认以上单位应享有的股权投资差额（贷方）1,526,850.00 元；本年 9 月公司再次向财务公司支付 1.5 亿元取得财务公司 1.5 亿股份，合并报表时补充确认以上采用成本法核算持有财务公司股权单位享有的股权投资差额（贷方）2,257,463.46 元。

(4) 股权投资准备本年增加 1,181,265,009.74 元，其中：

①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东汽有限公司、东电厂、东锅股份、中州厂、东风厂、物资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投资，因本年 9 月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 1.5 亿元形成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257,463.46 元，详见本附注十一、34(3)②所述；

②按权益法核算子公司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1,179,007,546.28 元，

具体明细如下：

A. 东风厂

东风厂本年收到增值税三线退税 46,118,552.01 元；债务重组收益及无法支付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138,515.39 元；贯流式发电机技改基金专项财政补贴款，本年随项目验收合格后，转入资本公积 80 万元；

本公司按照对东风厂投资比例 60.12% 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28,290,708.92 元。

B、东电股份

东电股份及所属子公司本年度使用三线企业拆迁改造专项拨款、科研和其他拨款形成固定资产，相应专项应付款转增资本公积 76,578,428.93 元（其中股权分置改革前形成 4,288,245.39 元）；

本公司按照对其投资比例（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 48.89%，其后比例为 45.29%）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34,836,747.30 元。

C、东电厂本年对子公司四川东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由原来的 95% 增至 100%，按新增投资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资本公积 122,136.29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122,136.29 元；

D、重庆公司本年清理无法支付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152,108.62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152,108.62 元；

E、设备联合公司本年清理无法支付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38,506.10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38,506.10 元；

F、东光客运将改制时应付工资、职工教育费附加账面余额转增资本公积 227,400.17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227,400.17 元；

G、中州厂本年收到增值税三线退税增加资本公积 4,121,368.43 元，债务重组形成资本公积 50,472.30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4,171,840.73 元；

H、东锅厂本年债务重组增加资本公积 100,400.00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100,400.00 元；

I、东汽公司

东汽公司及所属子企业收到增值税三线退税 250,347,145.66 元；资产评估增值 741,044,141.54 元；分子机构培训学校的权益计入增加资本公积 2,300,568.00 元；东汽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3,765,621.85 元；

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997,457,477.05 元。

J、东锅股份

东锅股份本年度使用三线企业拆迁改造专项拨款、科研和其他拨款形成固定资产，相应专项应付款转增资本公积 106,113,397.27 元；国家重点新产品开发、新课题研究及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研制拨款相关项目完工转销专项资金转入 800,000.00 元；无法支付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74,951.22 元；东锅股份因所属子公司成都东方凯特瑞催化剂有限公司本年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增加资本公积 3,543.48 元；

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79,644,764.39 元。

K、东汽投发公司

东汽投发公司对本年无偿划入的峨眉半导体材料厂及材料研究所 1-6 月净资产增加形成资本公积 18,201,159.29 元（属无偿划入资产）；东汽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集体股转为国家股形成资本公积 381,182.95 元；对所属子企业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15,383,114.47 元；

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33,965,456.71 元。

(5) 股权投资准备本年减少 5,106,383.86 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东锅股份调减原对东方锅炉（集团）无锡热管有限公司多记股权投资准备 124,137.19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减少的资本公积 92,407.72 元；

②中州厂本年移交灵宝市人民政府的中州汽轮机厂职工医院、中州汽轮机厂子弟学校 2 家单位成建制资产减少资本公积 4,697,172.42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减少的资本公积 4,697,172.42 元；

③东汽投发所属东汽技校、幼儿园亏损数转入减少资本公积 280,477.00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减少的资本公积 280,477.00 元；

④东锅厂因东锅股份一季度处置子公司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6,326.72 元，本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减少的资本公积 36,326.72 元。

(2) 由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执行新会计制度前资本	1,455,623,688.90			1,455,623,688.90	
股权投资准备	498,195,070.39	1,181,265,009.74	5,106,383.86	1,674,353,696.27	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
拨款转入	69,950.00			69,950.00	
其他资本公	111,788.00			111,788.00	
合计	1,954,000,497.29	1,181,265,009.74	5,106,383.86	3,130,159,123.17	

35、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8,392,500.21	236,604,373.17		344,996,873.38
法定公益金	101,547,916.79		101,547,916.79	
合计	209,940,417.00	236,604,373.17	101,547,916.79	344,996,873.38

本公司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236,604,373.17 元, 包括:

(1) 本年度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本年净利润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35,056,456.38 元;

(2) 法定公益金年初余额 101,547,916.79 元转入。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提取公益金; 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36、未确认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乐山东风有色铸造公司	-4,616,220.23	-46,078.77		-4,662,299.0

乐山东风永利综合服务有限责	-4,774.82	-437,830.42		-442,605.24
德阳市东电幼儿园		-402,511.91		-402,511.91
合 计	-4,620,995.05	-886,421.10		-5,507,416.1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年初数-4,620,995.05元，较上年年末数-4,616,220.23元减少4,774.82元，其中：乐山东风有色铸造公司追溯调减所有者权益年初数，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减少545,475.05元；乐山东风永利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调整所有者权益年初数，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540,700.23元所致。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数	855,972,430.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19,357,503.33
其中：合并范围变化	-10,475,427.27
重大会计差错	-38,379,274.24
会计政策变更	-70,502,801.82
本年年初数	736,614,926.98
加：其他调整因素	-55,575,351.97
本年增加数	1,322,151,068.1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22,151,068.19
本年减少数	135,056,456.3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35,056,456.38
本年年末数	1,868,134,186.8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所述。

(2) 其他调整因素减少, 为本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社会职能移交等核销国有权益, 其中: 东方电气集团西安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长沙公司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 以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国有企业员工身份补偿金 497,534.60 元(其中: 东方电气集团西安公司 154,758.00 元, 东方电气集团长沙公司 342,776.60 元); 东电厂社会职能移交及所属子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核减 32,273,009.65 元; 东汽公司社会职能移交及所属子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核减 16,253,458.67 元; 东汽投资公司所属子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核减 6,500,990.00 元。

38、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商品销售收入	22,886,606,670.79			
工程结算收入	2,780,112,461.48	918,773,005.53		810,240,307.89
利息及金融业务收	2,012,949.38	2,655,972.21	2,785,840.11	44,284.89
提供劳务收入	417,709,802.38	496,052,159.36	340,656,400.99	366,467,803.91
其他收入	28,810,173.59	41,154,977.41	19,096,961.18	29,830,940.91
合计	26,115,252,057.62	18,072,395,802.32	20,546,675,971.16	13,439,539,578.68

(1) 本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4.50%, 主要系由于近年我国电力供应较为紧张, 各地新增的电站项目较多, 本公司签订单大幅增加, 扩大生产规模, 完工收入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中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的合同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	累计已确认毛	已办理结算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	当期确认的合同	年末在建合同预	预计损失
合计	2,363,657.91	1,956,669.70		1,343,599.38	1,242,977.26	99,206.91	1,422,806.2	850,243.12	783,365.19	46,842.48	
其中: 印度加尔各答项目 S	270,191.63	302,895.95	55.02	148,659.44	166,644.77	-17,985.33	148,659.44	135,234.64	152,572.77	14,718.99	*
印度加尔各答项目 D 厂	141,647.17	161,677.76	60.07	85,087.45	97,121.16	-12,033.71	85,087.45	75,391.95	86,987.60	7,996.89	*

邹县 8#	54,602.65	57,600.00	81.63	38,095.85	47,016.29	-8,920.44	44,572.14	38,095.85	47,016.29	2,008.04	
邹县 7#	32,322.50	26,957.65	100	27,626.07	25,389.53	2,236.54	32,322.50	27,626.07	25,389.53		
防城岗 1#	30,649.00	23,511.00	91.62	24,000.52	21,540.23	2,460.30	28,080.61	24,000.52	21,540.23		
荆门 2#	28,616.00	23,744.00	84.72	20,720.92	20,114.94	605.98	24,243.48	20,720.92	20,114.94		
姚孟 1#	28,448.00	22,903.00	83.76	20,365.85	19,183.07	1,182.78	23,828.04	20,365.85	19,183.07		
钦州 2#	28,865.50	23,563.00	60.66	14,965.65	14,292.81	672.84	17,509.81	14,965.65	14,292.81		
姚孟 2#	28,448.00	22,867.00	61.50	14,953.44	14,063.33	890.10	17,495.52	14,953.44	14,063.33		
长沙 1#	28,215.00	22,205.00	59.63	14,380.00	13,239.85	1,140.15	16,824.60	14,380.00	13,239.85		

*本公司承接的印度加尔各答项目因印度国内技术要求严格、工期紧张、采购设备涨价及汇率调整等因素导致预计合同成本大于预计合同总收入。

39、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内容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材料销售	260,338,814.43	162,635,619.48	193,368,605.90	73,726,450.78	66,970,208.53	88,909,168.70
运输业务	1,514,780.76	141,944.38	799,848.63	155,669.74	714,932.13	-13,725.36
咨询劳务费	32,407,060.90	27,640,394.46	17,205,309.17	8,169,279.78	15,201,751.73	19,471,114.68
固定资产出租	1,427,977.45	4,393,426.12	143,180.72	236,019.19	1,284,796.73	4,157,406.93
动能转供	8,968,946.65	10,866,167.68	4,566,927.77	11,927,758.07	4,402,018.88	-1,061,590.39
房租水电费	8,889,771.73	7,578,292.41	4,038,099.85	3,793,333.82	4,851,671.88	3,784,958.59
巴罗塔联营体利润	67,887,692.30	1,015,374.03			67,887,692.30	1,015,374.03
其他	78,351,638.72	54,851,414.09	35,695,316.94	25,113,591.08	42,656,321.78	29,737,823.01
合计	459,786,682.94	269,122,632.65	255,817,288.98	123,122,102.46	203,969,393.96	146,000,530.19

本年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增加 57,968,863.77 元，增加 39.70%，主

要系巴罗塔联营体项目较上年盈利增加所致。

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系为承建巴基斯坦水电项目厂房标，本公司于 1996 年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联合成立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该联营体系合伙型经济实体，其中：本公司出资 40%，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出资 60%。根据双方签订的联营协议，联营体的主办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本公司每年将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实现的利润应分享部分直接计入其他业务利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承担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的累计盈利为 2,070,516.01 美元，其中：2006 年度收益 8,656,838.48 美元（折合人民币 67,887,692.30 元）。

40、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利息支出	10,882,613.88	35,010,516.88
减：利息收入	165,680,027.66	231,209,112.52
汇兑损失	43,420,907.67	58,783,462.35
减：汇兑收益	60,723,098.11	88,636,848.84
手续费支出	17,537,849.45	8,241,590.27
其他	10,597,908.52	11,256,171.20
合 计	-143,963,846.25	-206,554,220.66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较上年增加 62,590,374.41 元，主要系本年购买材料、购建固定资产减少货币资金，全年平均货币资金减少，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1、投资收益

收益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债权投资收益	1,922,726.03	11,554,154.13
其中：债券收益	1,922,726.03	11,554,154.13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1,867,403.44	1,090,000.00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	-44,711,527.02	-13,015,618.6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67,491.83	549,425.31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4,423.07	1,624,039.25
委托理财收益		6,826,641.96
委托贷款收益		140,439.38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164,973,308.97	6,666,152.20
其他投资收益	173,219.88	-72,872.49
合计	-206,611,496.34	931,206.04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较上年发生减少 207,542,702.38 元，主要东锅股份国债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 亿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7 所述；以及东汽公司按照对广州三菱投资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 36,044,518.73 元所致。

42、补贴收入

项 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财政扶持款	1,026,000.00	1,441,000.00	*	*	*	*
增值税退税	667,000.00	1,927,290.53	税收返还	深国税发(1999)256号		
联合循环余热锅炉技术开发	15,000.00		财政拨款	嘉财预(2005)569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75,000.00		财政拨款	浙科发计[2006]167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HT-NR 低 Nox 超临界锅炉燃烧器	75,000.00		财政拨款	嘉财预(2006)572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9F 余热锅炉项目技术引进及高		119,500.00	财政拨款	嘉财预(2004)526号、嘉财预(2005)137、192	嘉兴市财政局	
省贸促会越南展位补贴	3,800.00				省经贸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58,000.00	财政补贴	川财外[2005]63号	省财政厅	

目标书收购资产

财政亏损补贴	800,000.00	800,000.00	财政亏损补贴	川财企[2001]40号文	四川省财政厅	2000年起
出口收汇增量系数清算补贴	3,216.93	47,255.73	财政补贴	乐市财政金[2006]19号文	乐山市财政局、商条局	
技术与开发资金	650,000.00		财政补贴	德市财建[2006]44号、德市科计[2006]16、25号	德阳市财政、德阳市经委、德阳市科技局	
德阳开发区扶持金		11,263.81				
绵竹财政局补贴费	900,000.00		管道支吊架合资项目建设用	东汽[2004]第059号	绵竹市财政局	2006年
德阳市财政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德阳市财政局预算	(2006)德市财外061号	德阳市财政局	2006年
其他	215,778.58	100,000.00				
合计	4,445,795.51	4,504,310.07				

*2003年6月10日，广汉市政府、雒城镇政府及东电厂就东电金结在广汉市注册一事达成会议纪要。东电金结在广汉市注册后，按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政策规定，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从投产年度起2年内，由同级财政按企业上缴所得税本级财政所得额的等额给予补助；第3-5年由同级财政按企业上缴所得税本级财政所得额的50%给予补助；用于企业技改”。此后，所得税是否再作补助，视东电金结生产经营情况，由广汉市政府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处理。本年东电金结收到财政扶持款15万元。

根据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四川东电辅机有限公司拟在旌阳区投资注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精神，因东电辅机投资注册地为旌阳区经济开发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按《德阳市鼓励投资试行办法》（德委办发[2001]73号）的规定办理，地方所得税享受“免五减三”优惠政策。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以技改拨款的形式拨付上述税收减免款项，本年东电辅机收到财政扶持款87.60万元。

43、营业外收支

项 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盘盈	2,391,887.22	
教育费附加返还	1,107,025.12	
违约金收入		16,240,869.73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3,184,666.26	4,815,064.27
罚款净收入	533,339.87	257,525.90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1,477,113.93	
其他	3,731,251.58	2,914,760.06
营业外收入合计	22,425,283.98	24,228,219.96
营业外支出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1,212,634.11	10,821,744.52
罚款支出	361,988.57	1,292,089.37
解除劳动补偿金支出	3,425,779.00	
办学经费支出	3,312,385.70	16,063,523.68
主辅分离改制支出		13,813,764.80
捐赠支出	2,874,188.00	207,790.00
债务重组损失	899,417.40	1,081,872.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3,554.10	838,668.83
担保损失	-6,1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	25,879,877.38	89,613,445.15

营业外支出合计	40,802,716.06	146,732,899.25
---------	---------------	----------------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较上年减少 105,930,183.19 元,主要系上年本公司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东司总经纪[2005]23 次文的决定,预提新疆天山锅炉厂关闭破产费用 6,466.04 万元,本年根据实际支付情况与原预计的差异 14,533,820.22 元计入本年营业外支出;以及东风厂黄丹电站担保预计损失,上年预计 1,300 万元损失,经东风厂与债权人协商,仅需支付 69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与原预计数之间的差额 610 万元冲减本年营业外支出所致。

44、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 234,635,023.20 元,其主要项目如下:

价值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 额
利息收入	165,680,027.66
收到巴罗塔联营体共管资金	31,544,211.15
出口创汇贴息收入	3,590,958.55
代管清算资金	2,743,407.22
小 计	203,558,604.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 840,833,668.36 元,其主要项目如下:

价值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 额
运输费	206,211,445.49
代付 ALSTOM 款项	108,843,115.85
修理费	89,574,520.16

支付天山锅炉厂破产费用	78,160,000.00
业务经费	71,832,354.80
差旅费	58,451,328.86
业务招待费	54,214,302.39
销售服务费	36,115,619.98
水电费	33,672,665.33
办公费	31,571,004.5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7,537,849.45
合 计	786,184,206.81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2006 年度执行的会计制度与 2004 年度、2005 年度一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度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05 年度比较，在以下四个方面发生变更：

1、建造合同核算办法变更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所属的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原对 30 万千瓦以下的机组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对于 30 万千瓦（包括 30 万千瓦机组）以上的机组在完工程度大于等于 70%时，开始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成本。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资财[2006]64 号文），仅对 100 万千瓦以上（包括 100 万千瓦机组）的火电机组在发生加工成本时，开始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成本；对 100 万千瓦以下的火电机组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利润总额 96,763,730.67 元，减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946,592.26 元。

2、所得税核算方法变更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原采用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纳税影响会计法，预计在可抵减时间性差异转回期三年内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减，从而确认 2006 年及以前的递延所得税借项。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增加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43,790.46 元。

3、产品质量保证核算办法变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第 27 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2006 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发电设备制造类企业产品质量保证金由原来的发生时据实列支或对部分机组计提变更为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 计提。由于以前年度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已据实列支或计提，故中国方电气集团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度利润总额 64,940,545.02 元。

4、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变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第 27 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统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成员单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情况详见 2006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三、8（2）所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该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该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度利润总额 33,868,171.96 元。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以上第一、二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对 200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以上第三、四项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处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将变更影响差异直接反映在 2006 年度会计报表，调整后会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数
货币资金	13,714,124,910.96	8,692,265,808.97
短期投资	196,568,992.96	48,173,563.16
应收票据	171,299,650.62	267,988,428.43
应收股利	1,310,367.22	785,780.00

应收利息	47,018,132.30	4,020,547.94
应收账款	3,980,079,878.18	5,951,329,779.19
其他应收款	317,990,477.87	339,516,436.43
预付账款	4,883,047,140.12	5,498,292,721.90
期货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34,538.40
应收出口退税	99,356.71	240,027.81
存货	9,027,750,423.63	11,740,215,625.68
其中：原材料	3,038,264,678.94	3,210,411,147.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965,986,763.95	1,158,250,918.03
待摊费用	1,896,049.56	883,584.6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0,05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476,768.10	13,630,313.42
流动资产合计	32,490,718,148.23	32,557,377,155.93
长期投资	298,698,918.35	287,980,800.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8,698,918.35	287,980,800.99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2,296,017.22	7,071,282.04
长期投资合计	300,994,935.57	295,052,083.03
固定资产原价	5,448,985,750.97	6,983,894,459.37
减：累计折旧	2,415,786,732.33	2,593,184,228.41
固定资产净值	3,033,199,018.64	4,390,710,230.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70,837.06	1,948,338.82
固定资产净额	3,028,328,181.58	4,388,761,892.14
工程物资	45,623,797.14	92,444,405.69
在建工程	926,521,066.84	691,026,528.16
固定资产清理	6,091.49	163,851.9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000,479,137.05	5,172,396,677.89
无形资产	314,772,647.52	580,102,81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923,796.56	430,535,442.04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93,637,080.93	153,941,236.01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股权分置流通权		71,086,903.26
其他长期资产	14,006,260.81	11,275,866.3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22,415,989.26	816,406,822.46
递延税款借项	60,554,738.06	93,074,305.74
资产总计	37,275,162,948.17	38,934,307,045.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5年12月31日数	2006年12月31日数
短期借款	85,120,000.00	468,570,971.63

应付票据	835,857,037.42	1,201,631,960.97
应付账款	2,924,367,921.28	3,990,892,908.80
预收账款	24,611,204,164.41	20,485,601,739.63
应付工资	577,620,202.77	632,812,526.46
应付福利费	138,003,698.53	200,093,985.4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695,679.26	1,660,159.26
应付利息	328,333.00	203,447.94
应交税金	379,367,541.87	140,160,516.09
其他应付款	18,203,281.30	14,063,689.50
其他应付款	705,757,537.10	924,102,733.38
预提费用	319,182,313.67	329,101,858.88
预计负债	113,135,216.54	199,759,701.78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580,000.00	8,580,000.00
应付权证		
其他流动负债	52,334,565.10	336,063,923.50
流动负债合计	30,766,757,492.25	28,933,300,123.22
长期借款	318,671,000.00	680,444,38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153,623.14	15,281,044.14
专项应付款	461,365,777.97	341,088,236.85
其他长期负债	3,593,000.00	3,593,000.00
其中：特准储备资金	3,593,000.00	3,593,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809,783,401.11	1,040,406,660.99
递延税款贷项		82,379,697.60
负债合计	31,576,540,893.36	30,056,086,481.81
少数股东权益	1,745,605,440.38	2,389,402,874.63
实收资本(股本)	1,056,544,910.79	1,149,914,910.79
国家资本	1,056,544,910.79	1,149,914,910.79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1,954,000,497.29	3,130,159,123.17
盈余公积	209,940,417.00	344,996,873.3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1,547,916.7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620,995.05	-5,507,416.15
未分配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6,857.42	1,120,010.60
所有者权益小计	3,953,016,614.43	6,488,817,688.61
减：未处理财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财产损失后的金额)	3,953,016,614.43	6,488,817,688.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75,162,948.17	38,934,307,045.05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发生数	2006 年发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072,395,802.32	26,115,252,057.62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26,907,037.20	311,584,056.86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9,547,976.37	4,041,930.49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8,072,395,802.32	26,115,252,057.62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13,439,539,578.68	20,546,675,971.16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99,785,485.25	210,528,854.44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5,679,819.54	68,291,666.67
加：（一）递延收益		
（二）代购代销收入	424,412.28	219,547.56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7,600,816.38	5,500,503,967.3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000,530.19	203,969,393.96
减：（一）营业费用	405,168,424.71	565,966,697.86
（二）管理费用	2,406,439,153.57	2,698,678,393.26
（三）财务费用	-206,554,220.66	-143,963,846.25
（四）其他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547,988.95	2,583,792,116.44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206.04	-206,611,496.34
（二）期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补贴收入	4,504,310.07	4,445,795.51
（四）营业外收入	24,228,219.96	22,425,283.9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815,064.27	13,184,666.26
减：（一）营业外支出	146,732,899.25	40,802,716.0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821,744.52	11,212,634.11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65,655.60
罚款支出	1,292,089.37	361,988.57
捐赠支出	207,790.00	2,874,188.00
（二）其他支出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71,478,825.77	2,363,248,983.53
减：所得税	309,681,992.46	415,601,669.00
少数股东损益	533,726,466.54	626,154,328.9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437,258.31	658,082.60
六、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507,625.08	1,322,151,068.19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796,864.52	736,614,926.98
（二）盈余公积补亏		
（三）其他调整因素		-55,575,351.9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939,710,760.56	2,003,190,643.20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547,916.79	135,056,456.38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101,547,916.79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九、年末未分配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四）、关于最近一期财务状况的说明

收购人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会计报告, 除正常经营活动创造利润导致净资产增加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十二节 其它重大事项

-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没有采取或者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二、 本公司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信息。
- 三、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其它对东方锅炉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四、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计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张永良 刘荣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收购人就要约收购做出的董事会决议
4. 收购人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的证明文件
5.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关于豁免提供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文本的申请；
6.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の説明及相关证明
7. 收购人聘请的境内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8.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1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节 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联系人 : 傅海波、王志文
联系电话 : 028-87583082
传真 : 028-87583551
联系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 610036

股票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Boiler Group Co., Ltd.

要约收购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财务顾问声明

1、2007年1月4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或“收购人”）召开了董事会，决定向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被收购方”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要约收购，东电集团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2、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东电集团和东方锅炉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东电集团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换股要约收购报告书而出具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财务顾问报告。

4、财务顾问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收购人最近3年的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收购人具备履行能力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问题的核查意见，但上述意见仅供投资者参考，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东方锅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内容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上市地、股票简称、股本结构

被收购公司名称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东方锅炉
 股票代码 : 600786
 股本结构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273,165,244	68.05
流通股股东	128,250,000	31.95
股本总额	401,415,244	100.00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方式

收购人名称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法定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通讯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 610036
 联系电话 : 028—87583666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收购人 2007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为履行收购人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决定以换股并配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气A股股份的机会的承

诺，进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换股收购要约，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低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含90%），则东方锅炉保持上市地位；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则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将依法予以终止。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1）2007年3月6日，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16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报送的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2007年3月12日，东方锅炉的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股份已于2007年3月23日上市。

（3）2007年6月20日，国资委签发国资改革[2007]548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4）2007年7月3日，东方电气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收购收购人持有的东方锅炉68.05%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5）2007年8月27日，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6）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正式核准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

（7）2007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

六、收购人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的计划。

如果收购期限届满，东方锅炉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交易，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余股股东提供两个月的余股收购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在余股收购期内，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业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余股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依法办理有关东方锅炉的后续事宜。

七、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250,000股	31.95%

八、 要约价格

1、证券对价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收购的对价为东电集团取得的东方电气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的换股比例为1:1.02，即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换取收购人持有的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

2、现金选择权价格

收购人以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收购价款的同时将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5.40元/股，即不接受换股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正式要约收购期限内选择将其所持有的东方锅炉股票按照25.4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收购人。

九、 要约收购用于支付收购价款的有关情况

1、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东方电气A股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所需东方电气A股股票数量为13081.5万股。

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文核准。收购人已将收购所需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13081.5万股委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2、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提供现金选择权所需现金总额最多为325,755万元。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65151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30个自然日，从2007年12月28日起至2008年1月26日。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次要约收购合法性及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东电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东电集团作为东方锅炉和东方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因此，东电集团具有发起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电集团具有发起本次换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对本次要约收购信息披露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材料及声明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这些材料及声明的基础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进行了核查，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将给予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换股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对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声明及公开信息，本财务顾问通过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收购人提供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之内，收购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收购人规范运作能力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收购人规范运作能力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外派监事和收购人董事会对收购人进行管理。

七、对支付收购价款的证券的核查意见

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东方电气A股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东电集团以其增持的东方电气A股股份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换股要约收购方案。

通过对收购人用来支付收购价款的证券进行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该证券交易便捷。

八、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九、对收购人要约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收购人发出本次换股要约收购已召开董事会批准，且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通过对收购人要约收购程序合规性合法性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对收购过渡期间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声明，在东方锅炉保持上市地位的情况下，东电集团承诺：

1. 东电集团不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东方锅炉主营业务或者对东方锅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 除东电集团拟将东方锅炉68.05%股权转让给东方电气外，东电集团不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东方锅炉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 东电集团不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东方锅炉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换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4. 东电集团与东方锅炉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5. 东电集团不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东方锅炉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不拟在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东方锅炉章程；
6. 东电集团不拟对东方锅炉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7. 东电集团不拟对东方锅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
8. 东电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东方锅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核查意见

通过分析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收购人从事的业务以及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合法程序，并严格进行了信息披露。东电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继续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收购并不改变东电集

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对收购标的是否设立其他权利的核查意见

通过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没有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协议或默契的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信息已经充分披露；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对收购人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收购人对本次要约收购未提出豁免申请。

收购人以增持的东方电气 A 股股份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换股要约收购方案，同时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

权，并已将现金选择权的履约保证金的保函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

十六、对本次东方锅炉、东方电气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中，东方锅炉、东方电气双方股票于2006年12月20日停牌，于2007年2月5日公告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复牌交易。在此期间确定的东方锅炉、东方电气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东方锅炉换股要约价格为31.79元。

东方锅炉股票2006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8.90元，按照市场惯例给予要约收购溢价率为10%，得出东方锅炉换股要约价格为31.79元。

该价格超过了东方锅炉2006年12月19日之前的最高价格31.47元。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2006年12月19日收盘时5日均价高出了14.19%；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2006年12月19日收盘时10日均价高出了17.48%；

该价格比东方锅炉2006年12月19日收盘时30日均价高出了24.86%。

(2) 东方电气A股换股价格为31.35元

东方电气A股换股价格为其股票合理估值，其股票合理估值由以下分析得出。参考国内市场研究机构对东方电气2007年每股收益预测平均值为2.09元（具体见下表一），参照国内国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平均市盈率（具体见下表二、三），取15倍市盈率测算东方电气A股合理估值为2.09元/股*15，计31.35元/股。

表一、国内市场上有关研究机构对东方电气的研究分析表

报告日期	研究机构	每股收益（元）			
		2005	2006	2007E	2008E
2007-1-10	银河证券	1.173	1.85	2.48	3.02
2007-1-5	申银万国	1.173	1.85	1.958	2.071
2006-12-29	国泰君安	1.173	1.85	1.98	2.1
2006-12-29	联合证券	1.173	1.85	2.11	--

2006-12-22	海通证券	1.173	1.85	2.16	2.17
2006-12-21	中信建投	1.173	1.85	2	2.14
2006-12-20	招商证券	1.173	1.85	1.98	2.02
2006-12-15	中银国际	1.173	1.85	2.13	--
2006-12-14	西南证券	1.173	1.85	2.05	--
2006-12-12	国金证券	1.173	1.85	2.1	--
平均				2.09	

表二、国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价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2005	2006	2006	2007E
平高电气	600312	14.97	0.29	0.43	34.8	16.0
国电南自	600268	10.42	0.28	0.39	26.7	15.1
置信电气	600517	11.17	0.36	0.34	32.9	14.9
许继电气	000400	9.26	0.31	0.34	27.2	9.2
特变电工	600089	14.95	0.31	0.51	29.3	18.8
思源电气	002028	29.91	0.79	1.35	22.2	17.4
宝胜股份	600973	8.77	0.60	0.67	13.1	10.7
泰豪科技	600590	9.42	0.34	0.31	30.4	20.0
平均					27.1	15.2

表三、国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含H股公司）

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股票名称	股价	货币单位	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2006	2006	2007E
ABB	19.15	瑞士法郎	0.970	19.7	23.1
GE	35.17	美元	2.100	16.7	15.5
ALSTOM PGPT	75.75	欧元	3.240	23.4	15.5
SIEMENS	74.9	欧元	3.720	20.1	15.6
MITSUBISHI I	1089	日元	189.85	5.7	18.8

ELECTRIC					
艾默生电气	87.65	美元	2.500	35.1	17.5
施耐德电气	84.85	欧元	5.890	14.4	13.7
霍尼韦尔公司	42.96	美元	3.270	13.1	14.3
哈动力	7.54	港元	0.804	9.4	7.9
上海电气	2.76	港元	0.172	16.0	13.4
平均				17.4	15.5

（注：上表二、三数据来自Blommborg及中信数量化投资分析系统。市盈率按2006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

3、要约收购换股比例

要约收购换股比例按照以下公式测算：

东方锅炉股票换股要约价格

东方电气 A 股股票换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指标的确定，测算出换股比例为1：1.014，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东电集团将按照1：1.02换股比例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流通股，即每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换得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

本财务顾问认为，2007年2月5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东方锅炉的换股价格是在其2006年12月19日收盘价的基础上给予10%的溢价确定的，符合市场一般惯例，同时充分地保护了东方锅炉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锅炉的股票换股价格是合理的。

本次要约收购中，东方电气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东方电气股票的合理估值，其换股价格的确定充分反映了东方电气股票的内在价值。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电气股票的换股价格是合理的。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德地立人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收购人为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或“东方锅炉”）的股份（以下简称“要约收购”）而编制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与收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要约收购目的
- 三、 要约收购方案
- 四、 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 五、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七、 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八、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收购人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报送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金杜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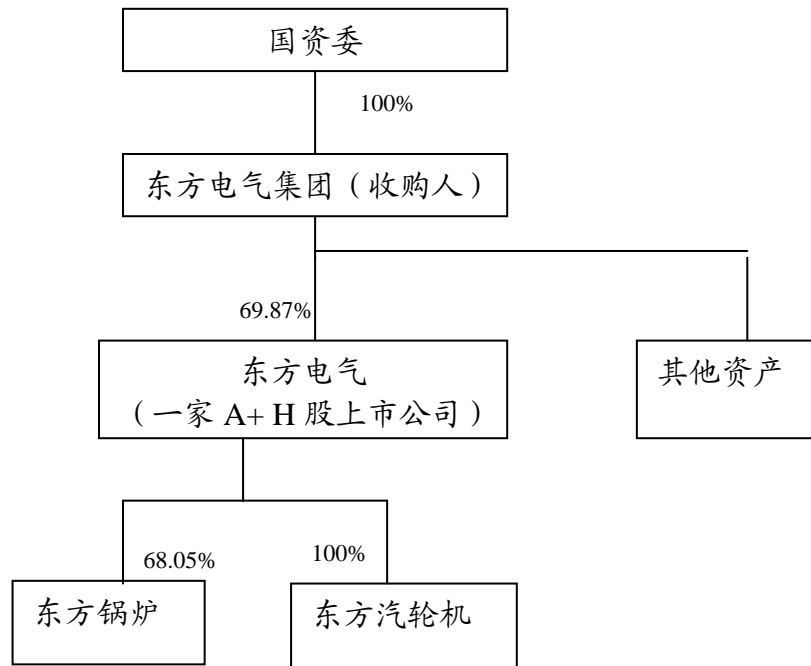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收购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1984 年 1 月 23 日“（84）机电函字 96 号”《关于成立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的通知》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为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1992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92]工商企集字第 10 号”《核准通知书》，同意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即收购人现在的名称。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227 (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149,915,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计，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火核电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兼营：机械、电器机械、电子配套设备及其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收购人现持有 51010762160427X 号国税登记证和 51900062160427X 号地税登记证。收购人的主要办公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二) 收购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收购人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69.87% 的股份及其他资产，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结构图如下：



(三) 根据收购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3,430.70	3,673,102.00	3,017,733.00
净资产	648,881.77	397,940.40	241,423.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2	84.4	88.5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收入	2,611,525.21	1,817,444.60	1,069,568.50
税前利润	236,324.90	213,492.40	116,818.40
净利润	132,215.11	120,509.10	75,099.0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0.38	30.28	31.11

(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至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之日(以下简称“报告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王计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斯泽夫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张晓仑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总经理	温枢刚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朱元巢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陈新有	中国	四川德阳	否
总会计师	文利民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纪检组组长	文秉友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监事主席	曹光佑	中国	北京	否
专职监事	熊梦	中国	北京	否
专职监事	贺秉国	中国	北京	否
专职监事	王淑敏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国资委派出的监事正处于调换中,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决定,亦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目前,国资委派出的监事调换工作已完成。

(六)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上述高管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截至报告日,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和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日,收购人持有东方电气(股票代码 600875SH、1072HK,) 5708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份的 69.87%;收购人持有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4% 的股权。

(八) 根据收购人 2007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已获得其董事会批准。

截至报告日,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 (1) 2007 年 3 月 6 日,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160 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报送的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方案。
- (2) 2007 年 3 月 12 日,东方锅炉的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股改方案,实施股改方案的对价股份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市。
- (3) 2007 年 6 月 20 日,国资委签发国资改革[2007]548 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 (4) 2007 年 7 月 3 日,东方电气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收购收购人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 (5) 2007 年 8 月 27 日,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6) 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正式核准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

(7)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

二、 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主业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东方锅炉股改;东方电气以非公开发行A股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收购收购人在东方锅炉股改完成后尚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约占东方锅炉总股份的68.05%)及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收购人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东方电气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购得的不超过东方锅炉31.95%的股份。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改中作出的将给予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气A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本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股份的数量不限。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低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则东方锅炉保持上市地位;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收购人和东方电气合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则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将依法予以终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继续增持东方锅炉股份,但如果东方锅炉终止上市地位,其余仍持有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有义务购买。

三、 要约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人于2007年12月24日签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方案如下:

1. 被收购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8,250,000股,约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31.95%。收购人拟收购被收购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要约收购对价

(1) 证券对价

本次全面换股要约收购的对价为东方电气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收购人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次全面换股要约的换股比例为1:1.02，即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换取收购人持有的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登记至收购人名下。收购人已将要约收购所需的东方电气的13,081.5万股A股股票委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保管。

(2) 现金选择权

收购人以支付东方电气A股股票为要约收购对价的同时将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5.40 元/股，即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东方锅炉股票按照 25.40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出售给收购人。

收购人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65,151 万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登记结算公司。

3.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6 日。

4. 要约的生效条件

截至报告日，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已获全部满足：

(1) 2007 年 3 月 6 日，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160 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报送的东方锅炉股改方案。

(2) 2007 年 3 月 12 日，东方锅炉的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股改方案，实施股改方案的对价股份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市。

- (3) 2007年6月20日，国资委签发国资改革[2007]548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 (4) 2007年7月3日，东方电气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收购收购人持有的东方锅炉68.05%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 (5) 2007年8月27日，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 (6) 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正式核准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及收购。
- (7)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

四、 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用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方锅炉及其控制的第三方。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主要为涉及现金选择权的资金，该等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拟以其即将通过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换股收购要约，东方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登记至收购人名下。收购人已将要约收购所需的东方电气的13,081.5万股A股股票委托给登记结算公司保管。

五、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条件，且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要约期限届满后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状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时，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97条和《收购办法》第44条规定，为余股股东提供两个月的余股收购期，按照要约收购的同

等条件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在余股收购期内，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业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根据收购人的出具的声明，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被收购公司仍维持其上市地位，则收购人承诺：

1. 收购人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 收购人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换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4. 收购人不会对可能阻碍收购被收购公司控制权的有关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不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被收购公司章程；

5. 收购人不会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6. 收购人不会对被收购公司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

7. 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被收购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

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五)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重大交易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所列。该等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上述收购人及收购人各成员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实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并经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关联董事或（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证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现存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七、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 298,815,244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4.44%，收购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除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股份及在被收购公司股改完成后将所持被收购公司股份转让给东方电气外，收购人无与被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交易。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不存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票之情形。

(三)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文秉友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持有 3230 股被收购公司股票，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除此之外，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未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根据

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国资委派至收购人的监事正处于调换中，未参与要约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

八、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无关联关系的说明》，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永良

刘 荣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重大交易

交易内容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2005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交易	68,151.00 万元	43,903.54 万元	29,988.22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9.78	4.44	3.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交易	57,490.56 万元	31,161.06 万元	31,484.5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7.11	2.81	3.80

(注：上表数据包含收购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交易)

交易明细如下 (万元):

2005 年: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同内容	价格/单价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定价原则	是否已披露	备注
		购买何种商品					
销售货物							
1	东方锅炉厂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63.6	0.01	市场价	已经披露	收购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均通过投标报价。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销售产品	23.59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3	广东东方电站设备成套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444.81	0.05	市场价	已经披露	

4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30,952.48	3.74	市场价	已经披露	
采购商品							
1	东方锅炉厂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51.67	0.01	市场价	已经披露	收购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均通过投标报价。
2	东方电气集团物资公司	采购钢材和配套件	9,879.13	1.27	市场价	已经披露	
3	东方锅炉无锡热管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3,114.52	0.40	市场价	已经披露	
4	东方锅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7,087.75	0.91	市场价	已经披露	
5	中州汽轮机厂	扩散加工产品	2,564.71	0.33	市场价	已经披露	
6	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6,089.32	0.78	市场价	已经披露	
7	东方锅炉厂	经营租入设备及厂房	622.6	0.08	市场价	已经披露	
8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进口代理费	570.14	0.07	市场价	已经披露	
9	东方电气集团物资公司	技术服务代理费	8.38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2006年: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同内容	价格/单价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定价原则	是否已经披露	备注
		购买何种商品					
销售货物							
1	东方锅炉厂	零星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7.2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收购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2	广东东方电站设备成套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28.2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均通过投标报价。
3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31,061.76	2.80	市场价	已经披露	
4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8.41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5	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44.48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10.5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7	东方锅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0.51	-	市场价	已经披露	
采购商品							
1	东方锅炉厂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及租赁费等	1,220.97	0.12	市场价	已经披露	收购人采购货物或接受均通过公开招(议)标。
2	东方电气集团物资公司	采购货物及代理服务	14,793.43	1.49	市场价	已经披露	
3	东方锅炉无锡热管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5,913.40	0.60	市场价	已经披露	
4	东方锅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购买彩钢	10,383.80	1.05	市场价	已经披露	
5	中州汽轮机厂	扩散加工产品	3,672.54	0.37	市场价	已经披露	
6	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6,705.41	0.68	市场价	已经披露	
7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进口代理费	1,028.50	0.10	市场价	已经披露	
8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物资公司	接受劳务及代理费	185.49	0.02	市场价	已经披露	

2007年1-9月: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同内容	价格/单价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定价原则	是否已经披露	备注
		购买何种商品					
销售货物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25,716.02	3.18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收购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均通过投标报价。
2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销售锅炉产品	30,401.95	3.76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3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11.94	-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4	东方日立有限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909.62	0.11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5	广东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销售锅炉配件	451.03	0.06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采购商品							
1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18,851.19	2.71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收购人采购货物或接受均通过公开招标(议)标。
2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代理服务	451.96	0.06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3	东方日立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配套件	39,284.13	5.65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4	东方日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97.30	0.78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5	中州汽轮机厂	扩散加工产品	2,305.59	0.33	市场价	本年中期已经披露部分	

6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进口代理费	35.38	0.01	市场价	本年中 已经披露 部分
7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扩散加工产品	145.58	0.02	市场价	本年中 已经披露 部分
8	东方锅炉厂	综合服务费	598.10	0.09	市场价	
9	东方锅炉厂	租赁费	1,081.77	0.16	市场价	

以上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东电集团”)委托,作为收购人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或“东方锅炉”)股份事宜的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7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70204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金杜《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所有前提、假设和声明及收购人的保证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合法性(《补正通知书》第1.(1)项内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要约收购用于支付收购价款的有关情况、要约收购期限、要约的生效条件、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后续安排、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被收购公司股票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金杜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的合法性（《补正通知书》第1.（2）项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于2007年2月5日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金杜认为，《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符合《收购办法》及《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是否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补正通知书》第1.（3）项内容）

就本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事宜，收购人已取得如下内部的和外部的批准：

1. 2007年1月4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7年第1次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决议》；
2. 2007年3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16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报送的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2007年3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7年第2次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向东方电机出售因换股要约收购所获东方锅炉不超过31.95%股份的决议》；
4. 2007年4月26日，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37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续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总体方案。

5. 2007年5月11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7年第3次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向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等议题的决议》；（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6日更名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
6. 2007年6月20日，国资委签发国资改革[2007]548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人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7.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

四、关于履约保证金相关安排的合法性（《补正通知书》第1.（4）项内容）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现金选择权所需现金总额最多为325,755万元。收购人在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前已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四川分行营业部”）出具的不可撤销的“2007年履约字第011号”《履约保函》交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工行四川分行营业部在《履约保函》中承诺，如果收购人未按照收购要约约定按期支付对价，工行四川分行营业部将在收到登记公司提交的书面通知后，以保函金额（即收购价款总额的20%——共计65151万元）为限向登记公司承担无条件支付担保责任。

金杜认为，以提供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应可充分保护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权利，该等安排已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具有执行力。

五、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收购人出售东方锅炉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补正通知书》第1.（5）项内容）

《证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做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我们认为，东电集团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后向东方电气转让东方锅炉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的安排，不应适用《收购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也没有违反《证

券法》、《收购办法》的立法精神和相应的规定。主要理由如下：

1. 尽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方锅炉的上市地位为条件，但是包括本次要约收购安排在内的有关东电集团整体上市的安排中，收购人和东方电气以一致行动的方式增持东方锅炉的股份以期在东方锅炉的其他股东行使换股选择权的同时东方锅炉能有较大的可能得以依法终止其上市地位。所以就一致行动人而言，收购人与东方电气均无任何共同的或单独一方的意愿要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而卖出东方锅炉的股份予他方。
2. 上述作为拟增持东方锅炉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的东方电气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收购人为东方电气的控股股东，就收购人而言，在其整体上市方案中上述股份转让安排并未减少其实际控制的东方锅炉的股份的数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永良

刘荣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